

公司名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00054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住 所：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3号院

独立财务顾问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或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如因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0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等的认定	11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3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15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8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九、关于上市公司的备考盈利预测	22
十、关于中原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说明	22
十一、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2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本次重组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23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23
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亏损及未来经营模式变更的风险	23
四、标的资产所在行业面临的政策风险	24
五、客户集中度上升风险	25
六、盈利预测风险	2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7
三、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28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9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6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7
七、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38
第二章 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42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2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8
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4
一、交易标的总体情况	54

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57
三、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2
四、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73
五、交易标的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资源类权利权属的情况.....	74
六、本次交易中净化公司尚未置入的污水处理资产.....	81
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	8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84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84
三、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86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88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9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5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7
八、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公允性分析.....	106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08
一、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108
二、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	109
三、评估假设.....	110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11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12
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19
七、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20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21
第六章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安排.....	123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2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13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132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34
五、关于中原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说明.....	134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35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38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141
四、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43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47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资料.....	147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52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资料.....	154
四、标的资产备考盈利预测资料.....	156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58
一、同业竞争.....	158
二、关联交易.....	159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161
一、本次重组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161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161
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亏损及未来经营模式变更的风险.....	161
四、标的资产所在行业面临的政策风险.....	162
五、客户集中度上升风险.....	162
六、盈利预测风险.....	163
七、污水处理结算价格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163
八、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164
九、公司管理风险.....	164
十、标的资产中在建工程按时竣工验收风险.....	164
十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65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16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66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6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6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66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167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	16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70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72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172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73
一、独立董事意见.....	17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74
三、法律顾问意见.....	175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情况.....	177
一、独立财务顾问.....	177
二、法律顾问.....	177

三、审计机构.....	177
四、资产评估机构.....	177
第十五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79
备查文件.....	186
一、备查文件.....	187
二、备查地点.....	187

释 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中原环保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政府	指	郑州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指	郑州市人民政府财政局
郑州市国资委	指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郑州市人民政府的下属部门
投资集团	指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用集团的股东
公用集团	指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净化公司	指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热力公司	指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郑东水务	指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净化公司所有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本报告书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中原环保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2 月 12 日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所属污水处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字报[2015]第 1080 号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明商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污水处理率	指	污水处理量/污水排放总量*100%
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指	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为中原环保拟向净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净化公司所拥有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同时，中原环保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 12.725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39.3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主要用于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的建设、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的后续建设、偿还银行借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二）发行对方

本次交易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净化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净化公司所有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等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本公司向净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前净化公司持有本公司 24.45% 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标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占中原环保经审计的同期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2.85%，交易标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占中原环保经审计的同期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1.53%，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模拟数据 (2014 年末或 2014 年度)	上市公司 (2014 年末或 2014 年度)	占比
资产总额	236,127.93	229,587.61	102.85%
净资产	236,127.93	90,287.90	261.53%
营业收入	12,114.05	57,827.78	20.9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虽然本次交易标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占中原环保经审计的同期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但中原环保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14]520 号），核准豁免公用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811,173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上述国有资产行政划转前，中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国资委；划转后，中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财政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相关问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何理解？”

答：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收购人与出让人在同一控股集团内，受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控制。

2、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对于国有控股的，同一出资人系指同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或者同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

上述解释，虽然没有直接认定收购人与出让人“同属市一级人民政府或国资委”控制的情况下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变更，但是从上述文件解释中关于收购人与出让人同属“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资委控制的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表述中，以及“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有企业之间，国务院国资委和地方国有企业之间进行转让”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表述中可以合理的推论出，发行人上述国有资产行政划转因发生在“同一级”即郑州市人民政府所控制的主体之内，故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在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净化公司，净化公司在国有股权行政划转前后，均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不涉及郑州市财政局下属的除净化公司外其他相关股权或资产的注入，即不存在上市公司为规避借壳而进行相应的股权划转的情形。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净化公司，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郑州市财政局。

综上所述，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 支付方式

中原环保拟向净化公司发行股份，支付交易标的对价。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2 月 12 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0.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中原环保 2015 年 5 月 18 日实施现金分红，每股派息 0.036 元，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0.74 元/股。

3、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及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23,164.40 万元，经计算，本次发行向净化公司发行股份数为 300,897,951 股（发行对象出让的标的资产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纳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原环保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数量为准。

4、锁定期安排

净化公司本次认购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净化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原环保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净化公司本次认购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净化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中原环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原环保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25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39.38%。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2 月 12 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77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依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中原环保 2015 年 5 月 18 日实施现金分红，每股派息 0.036 元，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0.74 元/股。

4、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0.74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8,482,30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中原环保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原环保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6、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中原环保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中原环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原环保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主要用于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的建设、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的后续建设、偿还银行借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字报[2015]第 1080 号，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241,751.47 万元，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323,164.40 万元，评估增值 81,412.93 万元，增值率 33.68%；收益法评估值为 307,432.99 万元，评估增值 65,681.52 万元，增值率 27.17%。收益法是结合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条件，以模拟经营的方式预测未来经营期的收益，特许经营协议实施的时间为资产交割当日，可能与预计的时间存在偏差。另外，在建污

水处理厂未能正常运营，盈利预测中的经营成本是参照已运营污水处理厂的历史成本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预测的经营成本可能存在偏差。同时，未来污水处理量变化受所服务区污水产生量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相对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更贴近本次评估目的需要。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标的资产经郑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 323,164.40 万元，评估增值 81,412.93 万元，增值率 33.6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根据上述评估值确定的成交价格为 323,164.40 万元。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6,945.98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向净化公司发行 300,897,951 股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18,482,309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前后，中原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热力公司	7,867.21	29.20	7,867.21	13.79	7,867.21	11.42
净化公司	6,587.52	24.45	36,677.32	64.31	36,677.32	53.25
社会公众股东	12,491.25	46.36	12,491.25	21.90	12,491.25	18.13
募集配套资金引入投资者	-	-	-	-	11,848.23	17.20
合计	26,945.98	100.00	57,035.78	100.00	68,884.01	100.00

注：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照 10.74 元/股底价发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净化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31% 的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用集团通过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78.10% 的股份，仍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郑州市财政局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净化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3.25% 的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用集团通过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64.67% 的股份，仍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郑州市财政局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份将从 2.69 亿股增至 5.70 亿股，超过 4 亿股并且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1.90%，不低于 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总股份将从 2.69 亿股增至 6.89 亿股，超过 4 亿股并且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5.33%，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构成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29,587.61	516,221.05	124.85%
股东权益	90,287.90	373,006.09	31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749.45	371,467.64	31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29	6.51	97.87%
营业收入	57,827.78	104,087.04	79.99%
利润总额	7,915.54	36,849.25	365.53%
净利润	6,795.98	29,652.75	33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7.00	29,473.76	34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2	108.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交易后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备考财务报表。

由上表可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数据均有显著增加。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4年11月6日，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公布《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实施方案》；

2、2015年1月25日，中原环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15年8月5日，净化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本次重组相关的员工安置方案；

4、2015年9月5日，净化公司股东决定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5、2015年9月5日，中原环保与净化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2015年9月5日，本次重组的评估报告取得郑州市国资委核准；

7、2015年9月6日，中原环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河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中原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净化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各方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净化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原环保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中原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净化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净化公司	<p>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	------

净化公司	<p>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环保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以避免对中原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原环保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中原环保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的污水处理业务，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中原环保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中原环保《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原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净化公司将予以赔偿。</p>
------	--

(五)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净化公司	<p>本公司拟注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标的资产为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及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本公司系标的资产的合法持有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p>

(六)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房产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净化公司	<p>1、该部分房产属于本公司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p> <p>2、本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该部分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并保证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p> <p>3、本公司保证该部分房产权属事项不会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因该部分房产权属产生纠纷，由本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p>

(七) 关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双桥污水处理厂未来处置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净化公司	<p>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未来如果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待建设完工后，本公司将本着与上市公司公平协商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资收购等方式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从而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p>

(八) 标的资产有关报批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净化公司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标的资产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泥消化、干化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及马寨污水处理厂三项在建工程尚需取得或进一步完备的建设施工许可等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取得建筑施工合法性的有关批复文件，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会成为本次交易事宜的障碍。 本公司承诺因上述事项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责任及给中原环保带来的损失，由本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1、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部分的锁定安排

根据中原环保与净化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净化公司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净化公司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承诺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说明	锁定期延长说明
净化公司	36个月	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且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中原环保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净化公司持有的中原环保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净化公司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中原环保送红股、转增股

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净化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针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股，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阅字[2015]41030002 号《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期初完成且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 2014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所增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九、关于上市公司的备考盈利预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强制要求上市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编制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十、关于中原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说明

上市公司聘请中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人资格。

十一、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除本次重组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报告书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一章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取消或需要重新进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可能因拟注入资产手续不完整或权利瑕疵而暂停、中止或取消；

3、交易对方在交割前无法履行本次交易。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将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亏损及未来经营模式变更的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资产财务核算实行以支定收，即净化公司每年根据标的资产实际发生的污水处理成本费用（不包括折旧）向郑州市财政局申请运营资金

拨款，郑州市财政局按标的资产实际发生的污水处理成本费用拨付给净化公司。净化公司在向郑州市财政局申请运营资金拨款时未考虑固定资产的折旧因素，如果按照中原环保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对固定资产按照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提累计折旧，则标的资产在最近两年一期内为亏损状态，亏损部分主要为每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管理和财务核算，执行市场化的污水处理价格，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前后标的资产经营模式情况的对比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模式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盈利模式	以支定收，地方财政按付现成本拨付运营资金，盈亏平衡	市场化原则确定污水处理价格，郑州市财政局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支付污水处理费
结算模式	核算成本，按年度向郑州市财政局申请拨付经费	按月提供运营报告，郑州市财政局根据污水处理量和单价每月支付污水处理费用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按支出的实际金额向财政申请拨付，以支定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即每月月底根据确认的污水处理量，按照特许经营价格确认营业收入
成本构成	主要为絮凝剂等化学品原材料，电力和人工	除原材料、电力、人工外还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

经营模式的变更以及对原有财务核算方式的调整，可能对投资者的判断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资产所在行业面临的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围绕加快水务行业市场化，推动水价改革以促进水资源保护，将水资源保护列为环境保护的重点领域。相关政策内容包括市场准入逐步放开、水价改革、实施特许经营、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工程的建设、加强监管等方面内容。

随着行业市场化进一步放开，社会资本相继进入，标的资产面临区域竞争加剧的风险；另外，随着人们日益改善的生活质量以及对环境治理要求的提高，污水的净化标准可能需要进一步提高，因此标的资产现有的污水净化标准存在不能

达标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上升风险

污水处理服务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特许经营模式，中原环保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由郑州市财政局根据污水处理量定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原有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40 万吨/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后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95 万吨/日，上述污水处理服务费均由郑州市财政局支付，因此上市公司来自郑州市财政局的收入将大幅增加，导致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上升，如郑州市财政局拖欠污水处理费，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盈利预测风险

（一）预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出具了审核报告。尽管盈利预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影响到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合理的估计和假设，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若干经济及竞争环境方面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则存在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出现一定差异的可能。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

（二）标的资产未按期交割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基于本次交易能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进行交割，即 2016 年 1 月 1 日中原环保能够取得对标的资产的控制，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与中原环保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从资产交割日起开始执行。如果标的资产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无法进行交割，则新的特许经营协议将无法实施，标的资产 2016 年盈利预测的业绩可能无法实现。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无法按期交割导致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落实郑州市市政府的通知精神

根据郑政办 2014[47]号《关于印发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郑州市政府将郑州市污水净化公司拥有的污水处理经营性资产（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以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即陈三桥污水处理厂）资产证券化，由中原环保定向增发股份或以现金进行购买，解决中原环保主业发展定位问题。

（二）国家新政策有利于推进污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污水处理行业将迎来战略性发展机遇。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的分析预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合计将分别达到 10,583 亿元和 13,992 亿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的要求，2015 年 36 个重点城市城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建设完成污水管网 7.3 万公里。到 2015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保障城市水安全、修复城市水生态，消除劣 V 类水体，改善城市水环境。上述国家政策对于城市污水处理和水安全的具体要求，将显著提升各级市政水务污水处理系统的提标改造力度，促进污水处理行业的深化发展。

2013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责任主体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区要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并将其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绩效管理，落实项目和资金，严格执法监督，确保实现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政策考核机制的形成将

倒逼各级人民政府拿出实际行动，推进环保治理进入纵深，为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提供稳定持续的推动动力。

（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的推广将推动污水处理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2014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明确将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建立健全 PPP 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污水处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述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 号）中“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运营”的政策，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PPP 模式提供了制度保障。

PPP 模式将有助于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环保力量，缓解政府资金压力，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的共赢局面。PPP 模式将在水污染处理行业释放制度活力，也促使行业从“产品、技术竞争”逐渐向“产品、技术、商业模式、人才、资金实力”的综合竞争过渡，综合实力较强的环保企业将在 PPP 模式的推广下获得先发优势，并进一步挤占小型环保企业的市场空间，实现产业深度整合，推动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中原环保获得第二大股东净化公司优质的污水处理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通过募集配套资主要用于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的建设、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的后续建设、偿还银行借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实现政府资本与社会资本的合作，符合国家政策和郑州市市政府的通知精神。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解决同业竞争，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目前供热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与其第一、二大股东存

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且由于西区集中供热与热力公司存在共用供热管网的情况，受到监管部门的多次关注。由于同业竞争的存在，在拓展业务空间和发展新客户方面对公司与股东双方均造成了负面影响，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为解决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原环保将西区热力资产剥离出去，由热力公司现金购买承接，已由中原环保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为解决中原环保与净化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原环保发行股份购买净化公司下属正在运营或将达到运行条件的主要污水处理厂。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原环保日污水处理设计能力将从 67 万吨提高到 162 万吨。中原环保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大大增强，实现了以中原环保为资源整合平台的目的，为后续发展打造坚实基础。

(二) 借助资本平台促进产融结合

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具有资金投入量大、回收期长等特征，在城镇化进程中，城镇污水量将会随之提高，依靠传统的融资方式难以满足建设污水处理厂的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的建设、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的后续建设、偿还银行借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等，实现资本市场和产业发展的对接，有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功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三、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1、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原则；

5、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为中原环保拟向净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净化公司所拥有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同时，中原环保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25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39.3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主要用于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的建设、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的后续建设、偿还银行借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二）发行对方

本次交易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净化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净化公司所有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四）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字报[2015]

第 1080 号，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241,751.47 万元，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323,164.40 万元，评估增值 81,412.93 万元，增值率 33.68%；收益法评估值为 307,432.99 万元，评估增值 65,681.52 万元，增值率 27.17%。收益法是结合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条件，以模拟经营的方式预测未来经营期的收益，特许经营协议实施的时间为资产交割当日，可能与预计的时间存在偏差。另外，在建污水处理厂未能正常运营，盈利预测中的经营成本是参照已运营污水处理厂的历史成本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预测的经营成本可能存在偏差。同时，未来污水处理量变化受所服务区污水产生量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相对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更贴近本次评估目的需要。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标的资产经郑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 323,164.40 万元，评估增值 81,412.93 万元，增值率 33.6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根据上述评估值确定的成交价格为 323,164.40 万元。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原环保拟向净化公司发行股份，支付交易标的对价。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2 月 12 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0.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

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中原环保 2015 年 5 月 18 日实施现金分红，每股派息 0.036 元，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0.74 元/股。

3、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及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23,164.40 万元，经计算，本次发行向净化公司发行股份数为 300,897,951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原环保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数量为准。

4、锁定期安排

净化公司本次认购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净化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原环保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净化公司本次认购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净化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中原环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原环保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六）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25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39.38%。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日即 2015 年 2 月 12 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77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依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中原环保 2015 年 5 月 18 日实施现金分红，每股派息 0.036 元，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0.74 元/股。

4、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0.74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8,482,30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中原环保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原环保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6、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中原环保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中原环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原环保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主要用于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的建设、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的后续建设、偿还银行借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由净化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净化公司承担；过渡期间损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定。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本公司向净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前净化公司持有本公司 24.45%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标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占中原环保经审计的同期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2.85%，交易标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占中原环保经审计的同期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1.53%，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模拟数据 (2014 年末或 2014 年度)	上市公司 (2014 年末或 2014 年度)	占比
资产总额	236,127.93	229,587.61	102.85%
净资产	236,127.93	90,287.90	261.53%
营业收入	12,114.05	57,827.78	20.95%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虽然本次交易标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占中原环保经审计的同期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但中原环保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14]520 号），核准豁免公用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811,173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上述国有资产行政划转前，中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国资委；划转后，中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财政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相关问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何理解？”：

答：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收购人与出让人在同一控股集团内，受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控制。

2、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对于国有控股的，同一出资人系指同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或者同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

上述解释，虽然没有直接认定收购人与出让人“同属市一级人民政府或国资委”控制的情况下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变更，但是从上述文件解释中关于收购人与出让人同属“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资委控制的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表述中，以及“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有企业之间，国务院国资委和地方国有企业之间进行转让”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表述中可以合理的推论出，发行人上述国有资产行政划转因发生在“同一级”即郑州市人民政府所控制的主体之内，故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在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净化公司，净化公司在国有股权行政划转前后，均为上市公司的第二

大股东，本次交易不涉及郑州市财政局下属的除净化公司外其他相关股权或资产的注入，即不存在上市公司为规避借壳而进行相应的股权划转的情形。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净化公司，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郑州市财政局。

综上所述，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本次重组前，净化公司持有本公司 6,587.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4.45%，假设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净化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31% 的股份，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0%；同时，净化公司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述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2015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净化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免于发出要约后，净化公司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4年11月6日，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公布《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实施方案》；

2、2015年1月25日，中原环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15年8月5日，净化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本次重组相关的员工安置方案；

4、2015年9月5日，净化公司股东决定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5、2015年9月5日，中原环保与净化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2015年9月5日，本次重组的评估报告取得郑州市国资委核准；

7、2015年9月6日，中原环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河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中原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净化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各方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6,945.98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向净化公司发行 300,897,951 股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18,482,309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前后，中原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热力公司	7,867.21	29.20	7,867.21	13.79	7,867.21	11.42
净化公司	6,587.52	24.45	36,677.32	64.31	36,677.32	53.25
社会公众股东	12,491.25	46.36	12,491.25	21.90	12,491.25	18.13
募集配套资金 引入投资者	-	-	-	-	11,848.23	17.20
合计	26,945.98	100.00	57,035.78	100.00	68,884.01	100.00

注：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照 10.74 元/股底价发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净化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31% 的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用集团通过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78.10% 的股份，仍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郑州市财政局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净化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3.25% 的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用集团通过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64.67% 的股份，仍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郑州市财政局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份将从 2.69 亿股增至 5.70 亿股，超过 4 亿股并且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1.90%，不低于 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总股份将从 2.69 亿股增至 6.89

亿股，超过 4 亿股并且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5.33%，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构成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29,587.61	516,221.05	124.85%
股东权益	90,287.90	373,006.09	31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749.45	371,467.64	31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29	6.51	97.87%
营业收入	57,827.78	104,087.04	79.99%
利润总额	7,915.54	36,849.25	365.53%
净利润	6,795.98	29,652.75	33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7.00	29,473.76	34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2	108.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交易后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备考财务报表。

由上表可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数据均有显著增加。

七、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人员，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中原环保全部接收。

2015 年 8 月 5 日，净化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

过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安置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上，中原环保接收标的资产相关全部职工，中原环保与该部分职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相关职工在资产交割之日当天与净化公司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同时，中原环保与相关职工统一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得低于与净化公司解除的劳动合同的剩余合同期限，工龄连续计算。

标的资产相关职工到中原环保工作后，职级待遇原则上不低于其在净化公司工作时的水平。

中原环保按照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应以该职工 2014 年度工资总额为准，中原环保不得降低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标的资产相关职工与中原环保原有职工享受同样的职工福利，且不得低于在净化公司期间所享受的职工福利。

（二）出售郑州西区集中供热业务和购买郑东水务

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拟将其郑州西区集中供热业务出售给郑州热力总公司。同时，支付现金购买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照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拟出售的西区集中供热业务和拟收购的郑东水务 100%股权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西区集中供热业务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数据 (2014 年末或 2014 年度)	上市公司 (2014 年末或 2014 年度)	占比
资产总额	24,072.34	229,587.61	10.49%
净资产	24,072.34	90,287.90	26.66%

营业收入	23,916.92	57,827.78	41.36%
------	-----------	-----------	--------

公司拟出售的西区集中供热业务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因此，出售西区集中供热业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模拟数据 (2014 年末或 2014 年度)	上市公司 (2014 年末或 2014 年度)	占比
资产总额	32,034.89	229,587.61	13.95%
净资产	22,234.52	90,287.90	24.63%
营业收入	2,700.21	57,827.78	4.67%

注：成交价格 21,149.04 万元，低于郑东水务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值。

公司拟购买的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因此，购买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前述交易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解决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由于西区集中供热与热力公司存在共用供热管网的情况，受到监管部门的多次关注。由于同业竞争的存在，在拓展业务空间和发展新客户方面对公司与股东双方均造成了负面影响，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为解决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原环保将西区热力资产剥离出去，由热力公司现金购买承接，不仅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还有利于双方资产、业务的明晰。

(2) 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资本运作能力

由于长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制肘了公司的发展。自 2003 年重组以来，中原环保在 A 股市场从未进行过股权增发或债权融资，未能充分利用资本市场

平台为股东利益服务。

通过西区热力资产剥离，中原环保与控股股东热力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妥善解决，公司进一步明晰未来发展方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的融资和并购功能，实现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更好地回报股东利益、履行社会责任。

（3）实现对郑州市污水处理业务的统一

通过收购郑东水务和本次交易收购净化公司污水处理资产，公司将实现对郑州市污水处理业务的统一管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出售西区热力资产和购买郑东水务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互为前提，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第二章 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YUAN ENVIRONMENT—PROTECTION CO.,LTD.

股票简称：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000544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日期：1993 年 12 月 1 日

上市日期：1993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26,945.98 万元

法人代表：李建平

董事会秘书：郑玉民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3 层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5A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2136

税务登记证号：41010216996944—X

组织机构代码：16996944-X

邮编：450046

电话：（0371）65376969

传真：（0371）65629981

公司网站：<http://www.cpepgc.com/>

电子邮箱：zyhb@cpepgc.com

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种植。中水利用；供热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2]11号文批准由第二砂轮厂进行股份制改造并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砂轮厂评估前帐面净资产值 10,441 万元，评估增值 7,174 万元，以账面净资产值及评估增值中提取 59 万元，共计 10,500 万元，按每股 1 元折为改组后公司的存量股本，共计 10,500 万股，该股权由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评估增值 7,174 万元中剩余的 7,115 万元转作公司法定资本公积金，与新股发行溢价收入一并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3]41 号）核准，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其中包括公司职工股 450 万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09,500,000	73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5,000,000	70	国家股
内部职工股	4,500,000	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0,500,000	27	流通 A 股
股份总数	150,000,000	100	

（三）公司曾用名

公司曾用名称为“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 26 日，公司更名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 30 日，公司股票简称由“白鸽股份”变更为“中原环保”，股票代码仍为“000544”。

（四）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20号文件《关于核准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行政划转持有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中原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郑州市财政局。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集中供热和污水处理，最近三年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不断提高，2013年污水处理总量达到1.88亿吨，较2012年增加1,000万吨，2014年污水处理总量达2.26亿吨，较去年增长3800万吨。截至2014年底，公司水务运营单位达到8个，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67万吨；公司的供热业务总体运营稳定，供热运营水平不断提高，2013年供热面积达到860万平方米，较2012年增加21万平方米，2014年度总供热面积大幅增长，增加304万平方米，达到1,164万平方米。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各项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污水处理	13,784.28	43.36	25,067.75	43.35
供热销售	15,159.86	47.69	22,076.59	38.18
管网工程费收入及其他	2,654.65	8.35	10,177.12	17.60
其他业务	191.59	0.60	506.31	0.88
合计	31,790.39	100.00	57,827.78	100.00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污水处理	19,895.11	40.57	17,719.39	42.17
供热销售	20,030.84	40.85	17,607.67	41.91
管网工程费收入及其他	8,645.62	17.63	6,448.21	15.35

其他业务	465.49	0.93	239.59	0.57
合 计	49,037.05	100.00	42,014.85	100.00

(七)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2 年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2,335,058,424.27	2,295,876,066.90	1,852,445,287.43	1,430,213,280.51
股东权益合计	931,512,885.95	902,879,027.99	844,350,283.51	776,953,46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4,954,515.15	887,494,481.18	830,755,599.80	771,008,568.6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17,903,870.84	578,277,822.70	490,370,540.76	420,148,537.01
营业利润	43,575,213.66	56,741,166.66	41,991,980.57	39,387,119.57
利润总额	46,583,586.00	79,155,423.60	72,097,959.42	59,743,350.12
净利润	38,125,744.59	67,959,837.43	59,896,814.05	101,231,237.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51,920.60	66,169,974.33	59,747,031.19	101,245,514.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3,254.98	167,216,477.50	83,876,563.86	78,563,94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29,087.83	-342,464,037.52	-327,584,179.13	-184,097,75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71,859.98	194,357,253.76	249,556,625.84	-85,876,78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9,517.17	19,109,693.74	5,849,010.57	-191,410,588.0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资产负债率 (%)	60.11	60.67	55.42	45.68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	32.64	31.78	29.41	31.6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25	0.22	0.3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25	0.22	0.38

(八)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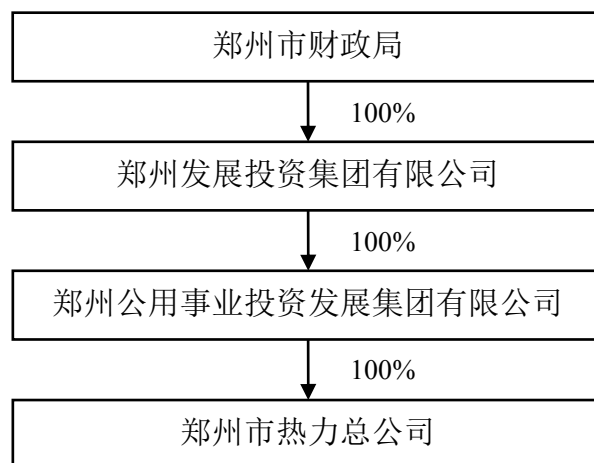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前，热力公司持有中原环保 29.2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热力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舒
注册资本	26,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410100000026636
营业范围	集中供热、联片供热、供热管网维修、供热服务
成立日期	1984 年 6 月 21 日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

热力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下属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热力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郑州德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9 号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城市热网、供热设施、中继站的施工安装；供热管网维修养护。	2380.00	100.00%
2	郑州郑鼎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沙口北路 1 号	供热、换热设备及配件的研发（不含生产）、装配、销售和维修服务；承接供热、换热系统及配套设施的设计、安装、施工。	100.00	100.00%
3	郑州郑热天时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路 154 号 1 号楼 1 单元 5-6 层 B5 号	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的技术开发（非研制）；电气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	100.00	51.00%

4、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热力公司是由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经郑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于 1984 年 6 月 21 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过 30 年的发展，热力公司得到了长足发展，成为郑州市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拥有热源厂 7 个，职工 1100 多人。

2009 年以来，公司积极构建与完善“大热源、大联网、大调度、大维护、大客服”的五大供热格局，提升供热系统，加大环保投入。公司供热管网覆盖区域的进一步扩大，由 1,306 万平方米增至 4,800 万平方米；年均新建供热管网超过 40 公里，市区供热管网覆盖率已达 90% 以上；“煤改气”项目逐步推进，目前三个燃气热源厂已建成投运，可极大改善供热区域内空气污染的现状，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现代化的调度中心已建成，实现供热系统科学调度，各项指标已经达到或接近行业先进水平；供热质量逐年稳步提升，平均室温合格率达 99% 以上，设备完好率达 99.5% 以上，抢修及时率达 100%。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热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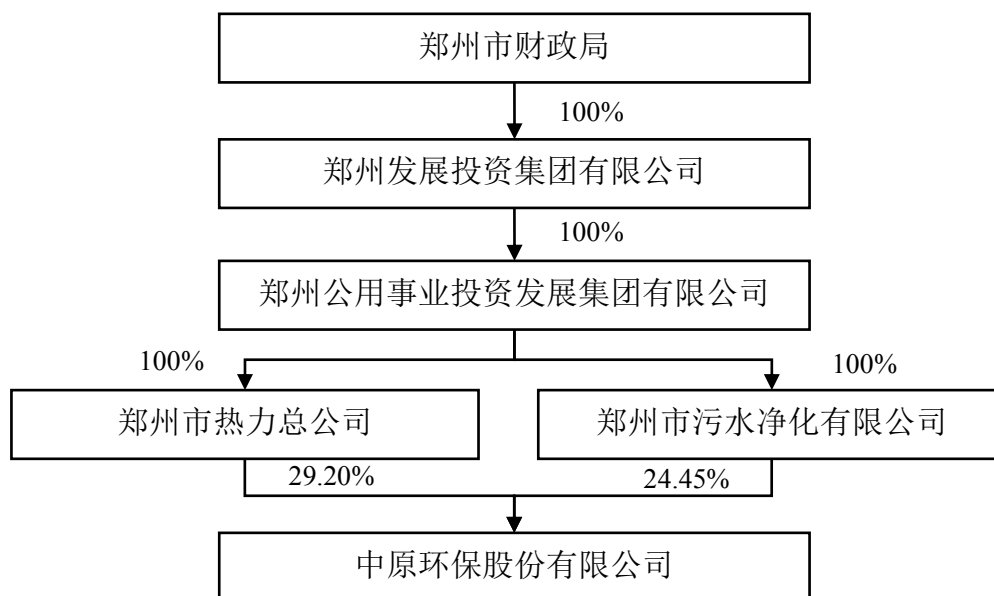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计	604,458.47	525,162.97
负债合计	383,243.75	393,555.66
所有者权益	221,214.72	131,607.31
营业收入	91,091.05	62,532.54
利润总额	-4,174.40	1,686.45
净利润	-5,613.30	1,149.7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

中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财政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中原环保的控制关系框架图如下：



(九) 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违法违规以及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净化公司。

（一）净化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3号院
主要办公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梁伟刚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410100100071676
组织机构代码	71120526-4
税务登记证号码	豫地税郑字 410108711205264
经营范围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中水开发利用；化工、复合肥料生产销售；养殖业、种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14日

2、历史沿革

1998年9月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作出郑政文[1998]130号《关于成立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批复》，授权原郑州市计划委员会成立净化公司，隶属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2004年7月13日，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发出《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郑办[2004]31号），组建郑州市国资委，郑州市政府授权郑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管理国有企业负责人，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郑州市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属企业（含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净化公司的股东变更为郑州市国资委。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3]159号文），郑州市人民政府拟一期注入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二期注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为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确保市委、市政

府“强投资、夯基础、调结构、求提升”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和郑州都市区“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郑州市人民政府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3]159号文）的规划将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郑州市政府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净化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用集团，目前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净化公司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净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中水综合利用与开发，污泥二次污染治理及配套环境治理项目等，是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行业投资、融资、建设、运行和还贷的主体。

公司自设立以来陆续建成了王新庄污水处理厂（40万吨/日）、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10万吨/日），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二期（10万吨/日）、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0万吨/日）等项目工程，现均已投入使用，目前处于正常运营阶段，其中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根据市政府安排已于2007年1月初置换到中原环保。净化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有：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马寨污水处理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其中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马寨污水处理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等三座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完工。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净化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34,144.58	455,440.56
负债合计	537,439.17	278,615.6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196,705.41	176,824.9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3,272.02	33,038.34
利润总额	1,540.76	1,548.80
净利润	1,540.76	1,548.8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2014年12月31日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0,586.36
非流动资产	343,558.22
资产总计	734,144.58
流动负债	119,365.58
非流动负债	418,073.59
负债总计	537,43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705.4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2014年度简要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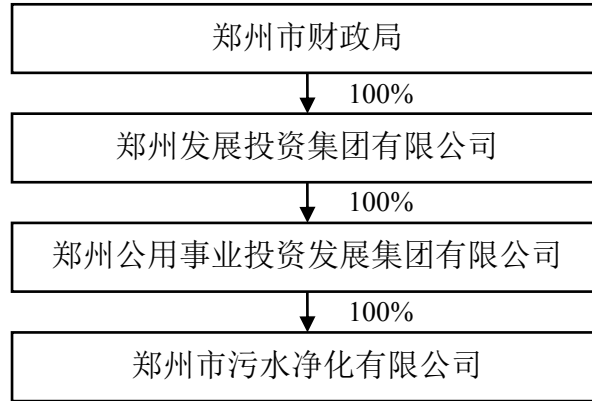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3,272.02
营业利润	1,540.76
利润总额	1,540.76
净利润	1,540.7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产权控制关系

净化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8、下属企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化公司无控股其他企业。

（二）净化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净化公司与中原环保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持中原环保股份 6,587.52 万股，占比 24.45%，为公司关联方。

2、净化公司向中原环保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净化公司向中原环保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中原环保任职	净化公司任职
梁伟刚	董事	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娟	监事	职工董事、纪委书记

（三）净化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净化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净化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净化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

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总体情况

根据郑政办 2014[47]号《关于印发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中原环保本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净化公司拥有的污水处理厂，包括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五龙口污水处理厂

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位于郑州市五龙口南路以北，蓝天路以西，服务范围为郑州市市区陇海路以北，五龙口以南、嵩山路、沙口路以西、西环路以东地区，另外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马寨镇、须水镇。

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为净化公司所拥有并统一核算的经营性污水处理资产，是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的完整性经营资产，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20 万吨/日，包括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及升级改造工程，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二期。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一级 B 标准；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一级 A 标准。

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2 年 4 月取得立项批复，2002 年 10 月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于 2006 年 6 月通过环保专项验收，2006 年 12 月通过竣工验收。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 201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8 月通过竣工验收。

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 2007 年 5 月取得立项批复，2007 年 11 月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于 2010 年 6 月通过环保专项验收，2012 年 10 月通过竣工验收。

2、马头岗污水处理厂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郑州市 107 国道以东、马头岗军用机场以西、贾鲁河以南、马林支渠以北范围内；二期工程位于一期东侧、贾鲁河南岸，服务范围为服务于郑州市金水路以北、京广路和沙口路以东、北环以南、郑东新区金水河、龙湖南北运河以西区域。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为净化公司所拥有并统一核算的经营性污水处理资产，是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的完整性经营资产，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60 万吨/日，包括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及升级改造工程、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马头岗泵站及干管工程。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吨，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一级 B 标准；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吨，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一级 A 标准。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开工建设，2009 年 8 月通过竣工验收，2010 年 9 月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级 B 升级改造工程开工建设，2011 年 8 月通过环保专项验收，2014 年 4 月通过竣工验收。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3 月取得郑州市发改委作出的立项批复，2010 年 12 月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报告批复，2011 年 11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2 年 8 月取得国家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成施工，处于试运行阶段。

马头岗污水泵站及干管工程于 2003 年 5 月取得郑州市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12 年 11 月取得郑州市发改委组织的竣工验收。

3、南三环污水处理厂

南三环污水处理厂位于郑州市管城区中州大道、紫荆山路、南三环交汇处，服务范围为郑州市南三环以南、南水北调总干渠以北、京广铁路以西区域。

南三环污水处理厂为净化公司所拥有并统一核算的经营性污水处理资产，是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的完整性经营资产，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日，采用半地下式建设，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规定的一级 A 标准。

南三环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于 2010 年 3 月取得立项批复，2011 年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环评报告批复，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完成施工，尚未竣工验收。

4、马寨污水处理厂

马寨污水处理厂位于马寨产业集聚区郑峪路、日照路东南，服务范围为郑州市马寨产业集聚区。

马寨污水处理厂为净化公司所拥有并统一核算的经营性污水处理资产，是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的完整性经营资产，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5 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一级 A 标准。

马寨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郑州市发改委立项批复，2012 年取得郑州市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12 年 11 月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完成施工，尚未竣工验收。

5、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系为执行新的国家污水排放标准在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该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为净化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

随着《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标准的实施，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能全面达到新的国家排放标准。因此为改善城市环境，减少污染，郑州市政府决定对王新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工程包括提高污水处理标准，同时不改变原 40 万吨/日的处理规模，该项技改工程由净化公司投资建设，于 2006 年 8 月开工，2007 年 5 月实现通水试运行，新系统于 2008 年 5 月开工，2008 年 11 月试运行，2009 年 7 月通过环保专项验收，2011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系净化公司与原白鸽股份进行资产置换时注入上市公司，2006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40 号《关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文件批复，同意公司按照程序实施重组。

2007年1月，上市公司完成置换资产交割手续。该次资产置换实施过程中，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刚刚启动，不满足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该项资产由净化公司所有。

（二）出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标的为非股权类资产，除满足正常的工程投资需求外，不存在出资、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交易标的的权益由净化公司独家拥有。

净化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影响净化公司独立性的协议。

（四）标的资产债权债务转移、抵押和质押情况及其解决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抵押和质押等权属受限的情形。

（五）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进行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为非股权类资产，最近三年未发生过权益交易、增值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等情形。

（六）标的资产下属企业情况

标的资产不存在下属企业。

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主要资产均为净化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交易标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截至2015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41,751.47万元。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涉及 9 宗土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中 8 宗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1 宗土地尚未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证编号/出让合同编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类型
1	马头岗一期土地	郑国用(2015)第 0301 号	中州大道东、贾鲁河南	288,785.8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	马头岗泵站土地	郑国用(2015)第 0302 号	中州大道东、贾鲁河南	16,800.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3	马寨土地	郑国用(2015)第 0303 号	郑峪路南、日照路东	44,202.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4	马头岗二期土地	郑国用(2015)第 0304 号	贾鲁河南、迎宾东路西	262,780.6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5	南三环土地	郑国用(2015)第 0305 号	南三环南、紫辰路东	72,616.89	公园绿地、公共设施	出让
6	五龙口老泵站土地	郑国用(2015)第 0307 号	五龙口南路北、蓝天路西	21,687.21	公共基础设施	出让
7	五龙口二期土地	郑国用(2015)第 0308 号	冉屯东路东、五龙口南路北	97,736.3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8	五龙口一期土地	郑国用(2015)第 0309 号	五龙口路北、蓝天路西	86,319.9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9	王新庄技改土地	410100-CR-2015-1012-13908	博学路西、王新街南	75,952.79	公共基础设施	出让
合计				966,881.81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布在 3 个污水处理厂，包括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

(1) 五龙口污水处理厂

五龙口污水处理厂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和管道沟槽。其中：房屋建筑物建筑结构以框架和钢混为主，构筑物建筑结构以钢筋混凝土结构为主，管道沟槽主要为污水管道和厂外综合管网等。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2)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和管道沟槽。其中：房屋建筑物建筑结构以钢筋混凝土框架为主，构筑物建筑结构以钢筋混凝土结构为主，管道沟槽主要为干管及管道等。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3) 王新庄技改工程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和管道沟槽。其中：房屋建筑物建筑结构以钢筋混凝土框架为主，构筑物建筑结构以钢筋混凝土结构为主，管道沟槽主要为综合管网、空气管和沼气管等。

(4) 房屋建筑物明细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容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元)	
					原值	净值
1	郑房权字第 1501111448 号	送水泵房	框架	144.65	22,101.22	17,202.34
2	郑房权字第 1501111434 号	分砂机房	框架	316.72	879,241.30	684,342.82
3	郑房权字第 1501111436 号	鼓风机房	框架	938.81	2,789,745.75	2,171,352.03
4	郑房权字第 1501111437 号	浓缩脱水机房	框架	2,447.99	5,797,265.82	4,512,205.26
5	郑房权字第 1501111439 号	总变电室	框架	618.57	1,295,799.70	1,008,564.22
6	郑房权字第 1501111441 号	第二分变电站	框架	141.52	262,667.53	204,442.93
7	郑房权字第 1501111442 号	消防水池泵房	框架	60.95	369,827.46	287,849.34
8	郑房权字第 1501111443 号	深井泵房	框架	45.47	209,020.93	162,688.21
9	郑房权字第 1501111444 号	深井泵房	框架	45.47		
10	郑房权字第 1501111445 号	水源热泵房	框架	321.28	609,055.17	474,047.85
11	郑房权字第 1501111446 号	雨水泵房	框架	54.04	1,011,919.25	787,610.69
12	郑房权字第 1501110646 号	综合楼	框架	2,788.06	7,209,832.36	5,611,652.56
13	郑房权字第 1501110653 号	机修车间	框架	435.22	910,392.74	708,588.62
14	郑房权字第 1501110648 号	仓库	框架	384.02	620,738.86	483,141.82
15	郑房权字第 1501110649 号	车库	框架	210.33	372,542.61	289,962.21
16	郑房权字第 1501110651 号	宿舍楼	框架	573.16	1,128,004.96	877,963.84
17	郑房权字第 1501110652 号	传达室和大门	框架	27.57	174,657.25	135,941.65

18	郑房权字第 1501144534 号	滤池反冲洗设备间	框架	1,323.05	2,496,820.51	2,114,668.37
19	郑房权字第 1501144531 号	鼓风机房	框架	606.90	2,698,554.93	2,285,525.91
20	郑房权字第 1501144532 号	污泥浓缩脱水机房	框架	1,344.25	6,638,672.09	5,622,586.33
21	郑房权字第 1501144536 号	加药间	框架	131.82	634,177.96	537,113.22
22	郑房权字第 1501144537 号	加氯间	框架	177.66	735,848.83	623,223.27
23	郑房权字第 1501144535 号	3#变电所	框架	227.35	1,377,828.84	1,166,944.32
24	郑房权字第 1501144538 号	4#变电所	框架	191.69		
25	郑房权字第 1501144539 号	机修仓库	框架	254.53	1,096,786.88	928,917.48
26	郑房权字第 1501144526 号	鼓风机房	框架	282.91	849,361.33	616,258.85
27	郑房权字第 1501144523 号	污泥泵房	框架	144.78	965,158.01	700,276.25
28	郑房权字第 1501144525 号	脱水机房	框架	678.98	1,544,942.38	1,120,941.66
29	郑房权字第 1501144530 号	综合楼	框架	2,481.66	7,455,225.40	5,409,179.32
30	郑房权字第 1501144528 号	食堂、宿舍	砖混	901.51	1,373,261.60	996,378.08
31	郑房权字第 1501144527 号	机修仓库	砖混	237.73	272,376.03	197,623.95
32	郑房权字第 1501144521 号	操作间及控制室	框架	610.92	1,645,731.68	1,194,070.08
33	郑房权字第 1501144519 号	1#变电所	框架	349.64	545,857.24	396,049.40
34	郑房权字第 1501144524 号	提升泵房	框架	72.52	236,360.69	171,492.77
35	郑房权字第 1501144533 号	砂水分离间	框架	88.50	592,738.81	520,786.99
36	郑房权字第 1501144520 号	滤池（一期）	框架	177.47	-	-
37	郑房权字第 1501124989 号	总配电房（新三分变）	框架	468.81	1,205,831.55	979,905.61
38	郑房权字第 1501124994 号	初沉污泥泵房	框架	114.05	438,972.73	356,726.32
39	-	鼓风机房	框架	1,369.90	3,131,188.32	2,544,525.57
40	-	脱水机房（含四分控）	框架	671.67	4,247,276.69	3,451,502.21
41	-	第一分变电站	框架	312.58	842,079.29	655,418.69
42	-	乙酸钠加药间	框架	196.00	928,757.49	816,016.55
43	-	加药加氯间	框架	284.00	551,385.55	400,060.35
44	-	2#变电所	框架	140.00	362,125.49	262,742.05
45	-	污泥浓缩机房	框架	383.30	1,555,730.36	1,366,881.96
46	-	除磷加药间	框架	253.76	1,408,312.04	1,237,358.56
47	-	食堂	框架	284.00	901,976.58	702,038.10

48	-	加药间	框架	225.09	497,708.85	404,457.57
----	---	-----	----	--------	------------	------------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是净化公司所属的3个在建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包括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和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4、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原材料主要为絮凝剂；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用料、电气配件和备品备件等。均存放在正常运营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和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均为正常使用的物品。

（二）标的资产的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污水处理厂及所属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标的资产的主要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拟注入中原环保的标的资产为非股权类资产，不含负债。

（四）标的资产权属瑕疵情况

标的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中有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元）		备注
				原值	净值	
1	第一分变电站	框架	312.58	842,079.29	655,418.69	马头岗
2	食堂	框架	284.00	901,976.58	702,038.10	马头岗
3	污泥浓缩机房	框架	383.30	1,555,730.36	1,366,881.96	马头岗
4	除磷加药间	框架	253.76	1,408,312.04	1,237,358.56	马头岗
5	加药加氯间	框架	284.00	551,385.55	400,060.35	五龙口
6	2#变电所	框架	140.00	362,125.49	262,742.05	五龙口
7	乙酸钠加药间	框架	196.00	928,757.49	816,016.55	五龙口
8	鼓风机房	框架	1,369.90	3,131,188.32	2,544,525.57	王新庄
9	脱水机房(含四分控)	框架	671.67	4,247,276.69	3,451,502.21	王新庄

10	加药间	框架	225.09	497,708.85	404,457.57	王新庄
合 计			4,120.30	14,426,540.66	11,841,001.61	

本次标的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中有 10 项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主要系上述房屋建设与规划不一致。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1,199.43 万元，占标的资产评估值的 0.37%，占比较小。

对于房屋建筑物存在的瑕疵，净化公司出具承诺：该部分房产属于净化公司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净化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该部分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并保证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净化公司保证该部分房产权属事项不会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因该部分房产权属产生纠纷，由净化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水务行业，水务行业是城市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行业，是人民生活和城市生产无可替代的必备条件和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历来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由于水务行业涉及的领域较多，如地方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财政收支、公共卫生、质量监督等，因此属于多部门联合监管的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中央及地方发改委、水利部门、建设部门、环保部门、财政部门、地方物价局、地方市政管理部门、地方卫生局、地方质监局、地方安全监察机构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主要为污水处理标准、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	实施时间	文号	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	2000 年 11 月 7 日	国发 [2000]36 号	实施多项城市节水及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城市制定改善水质计划；制定污水处理

文件名	实施时间	文号	主要内容
知			率目标；水价改革，开始征收污水处理费
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	2002 年 9 月 10 日	计投资 [2002]1591 号	建立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费制度；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政府角色转变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2002 年 12 月 27 日	建城 [2002]272 号	开放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在内的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建立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制度；转变政府管理方式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促进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化发展的通知	2003 年 7 月 18 日	豫政[2003]7 号	征收的城市污水处理费，不仅要补偿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成本，而且要有合理的投资回报，以鼓励、吸引各类所有制经济参与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和经营。
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	2004 年 4 月 19 日	国办发 [2004]36 号	确定水价改革的目标和原则；改革水价计价方式，强化征收管理；扩大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并适当提高征收标准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1 日	建设部令 126 号	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监管的意见	2004 年 8 月 30 日	建城 [2004]153 号	对城市污水处理业务实行特许经营制度，要求各级城市政府要通过气授权的行业性质主管部门与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签订城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
深化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2005 年 2 月 4 日	水资源司 [2005]49 号	鼓励吸收社会资本参与城市供水等经营项目
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	2005 年 9 月 10 日	建城 [2005]154 号	规范市场准入；完善特许经营权制度
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07 年 5 月 23 日	国发（2007） 15 号	加快水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十一五”期间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4,500 万吨、再生水日利用能力 680 万吨；合理调整各类用水价格，每吨污水平均收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0.8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 年 6 月 1 日	主席令 87 号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7 月 6 日	发改价格 [2009]1789 号	统筹社会经济发展和供水、污水处理行业健康发展的需要，重点缓解污水处理费偏低的问题。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号文件	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通过直接、简介融资方式，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4 月 5 日	环发 [2011]36 号	“十二五”期间，要将污水处理厂脱碳除磷等升级改造和中小城镇污水处理等作为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文件名	实施时间	文号	主要内容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年12月15日	国发(2011)42号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	2012年2月29日	银发[2012]51号	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已上市水利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发行上市公司债等方式再融资，鼓励已上市水利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方式实现整体上市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年1月7日	发改价格[2013]29号	指导各地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管理，规范征收标准制定行为，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年1月1日	国务院令641号	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旨在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年1月1日	国务院令641号	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旨在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5年4月16日	国发(2015)17号	计划提出水治理目标，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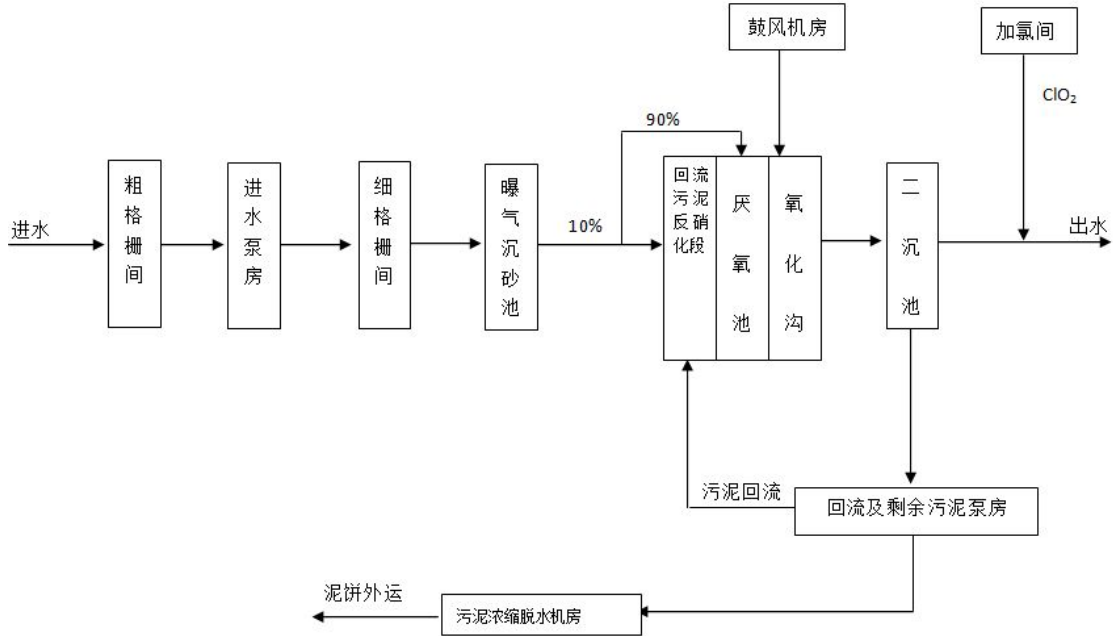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拟注入中原环保的标的资产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及相关技改工程，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就是采用各种技术和手段，将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分离去除、回收利用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使污水得到净化。现代污水处理技术按原理可分为物理处理法、化学处理法和生物处理法三类；按处理程度可分为一级处理工艺、二级处理工艺、三级处理工艺。目前国际上通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先进的二级(强化)生物处理工艺，如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₂/O)、普通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工艺)、周期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奥贝尔氧化沟、改良型氧化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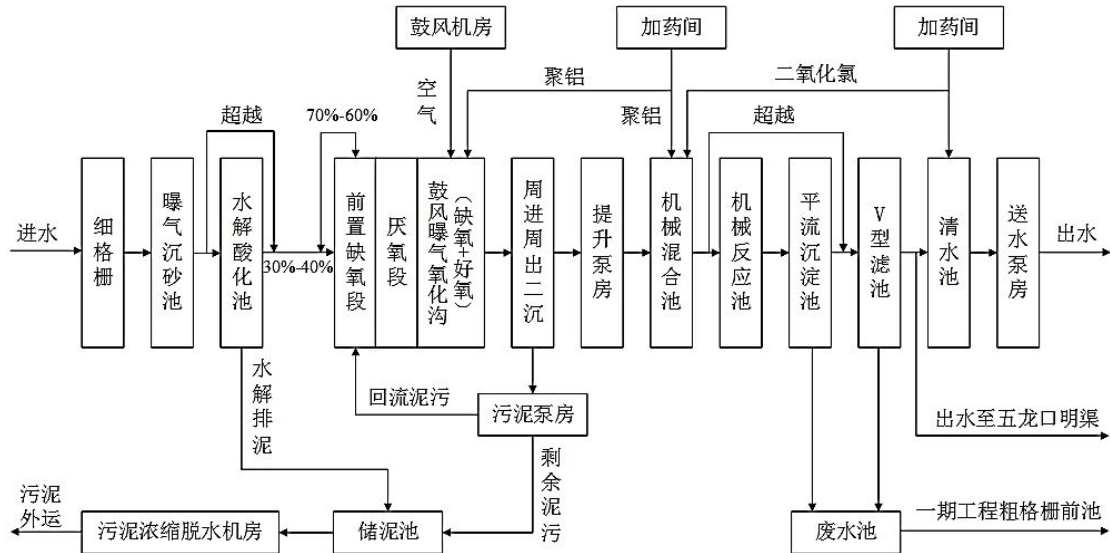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三) 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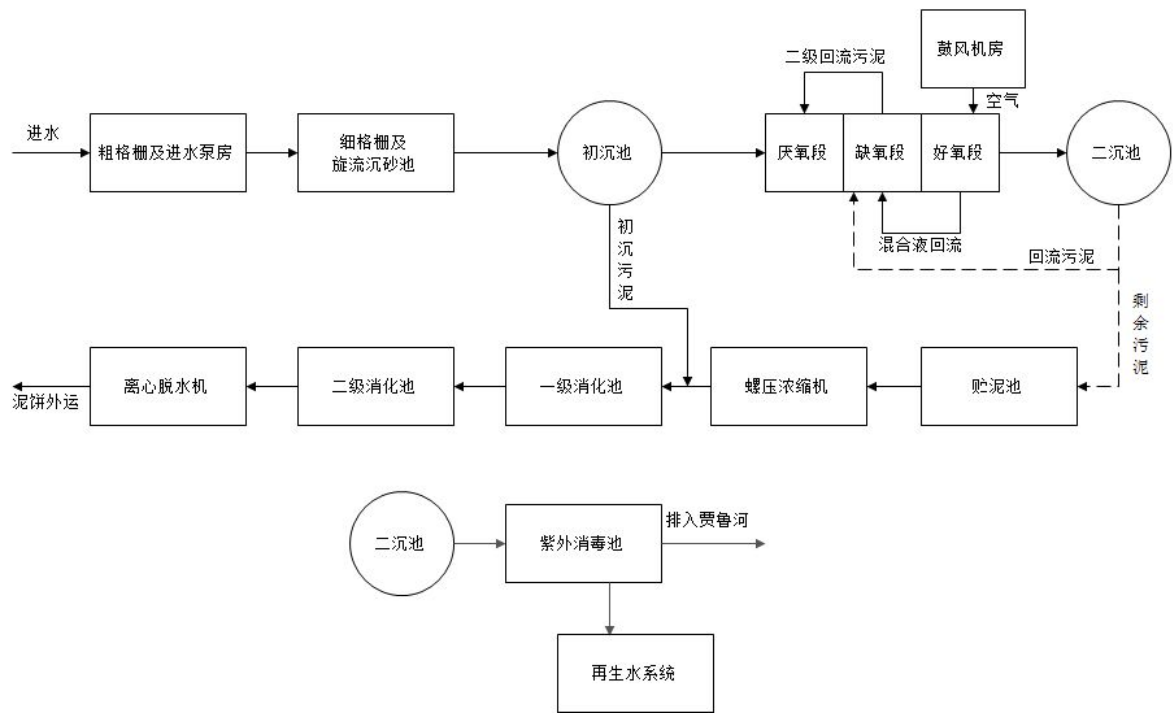
1、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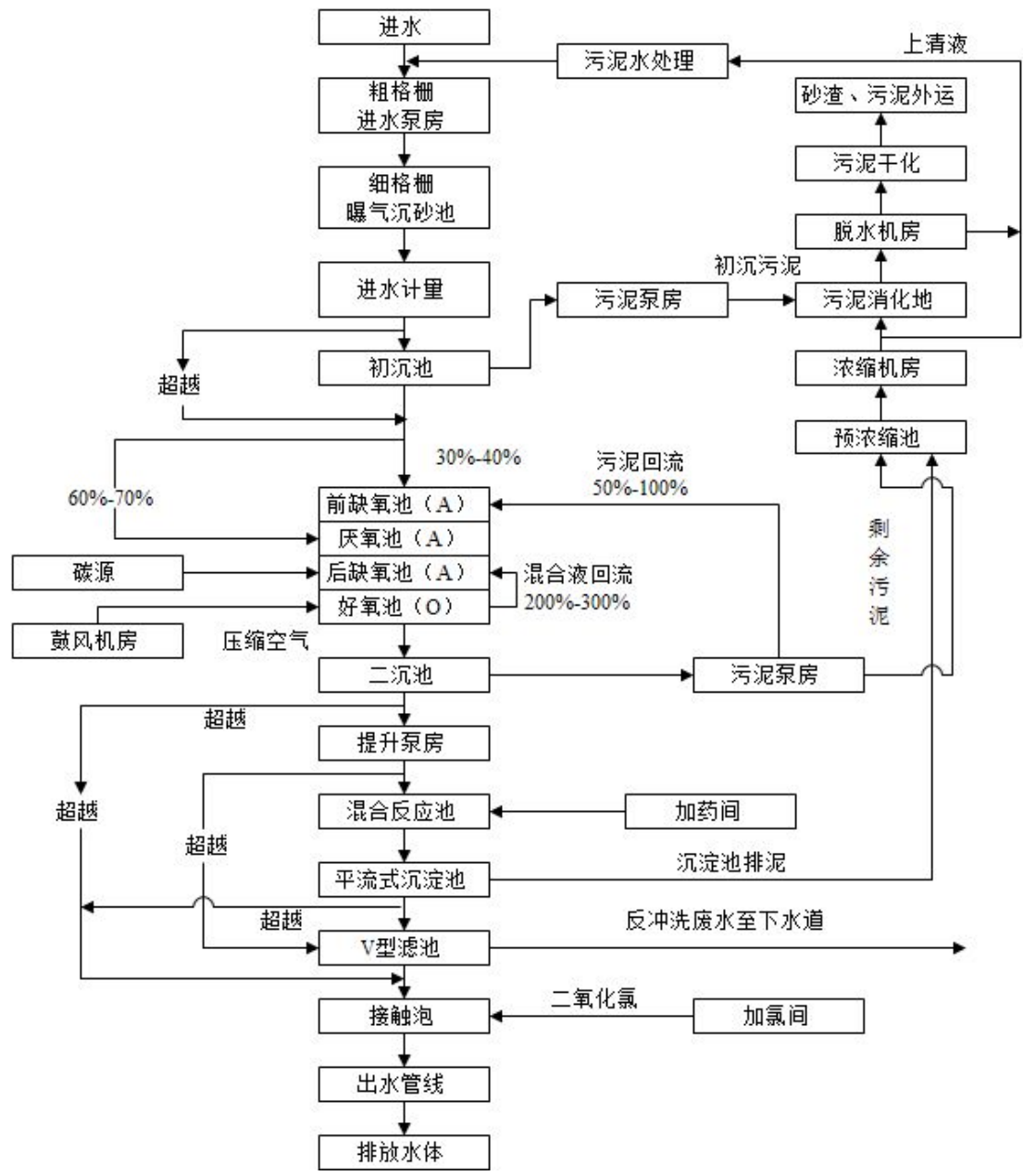
2、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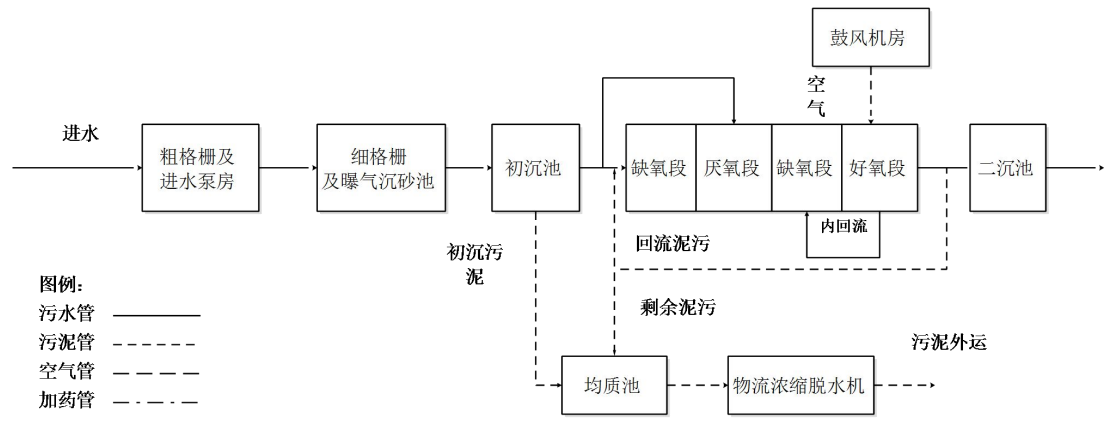
3、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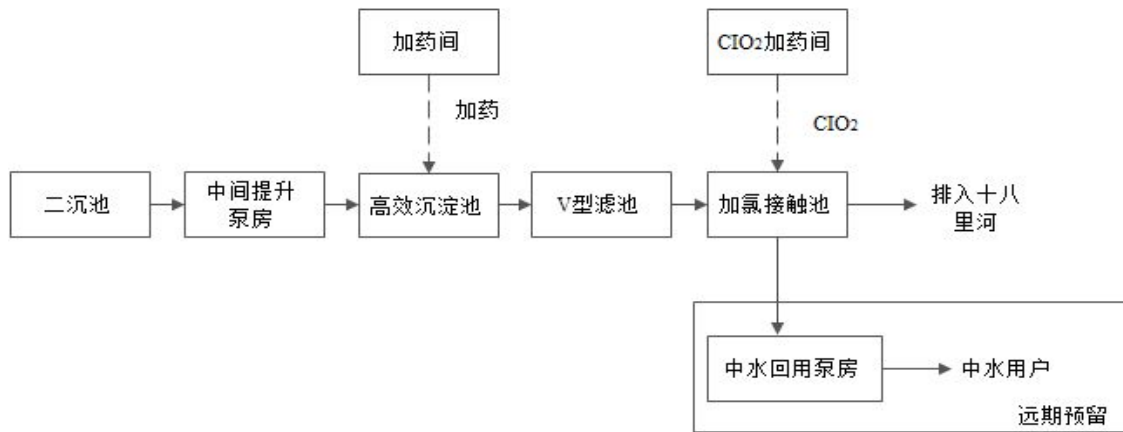


4、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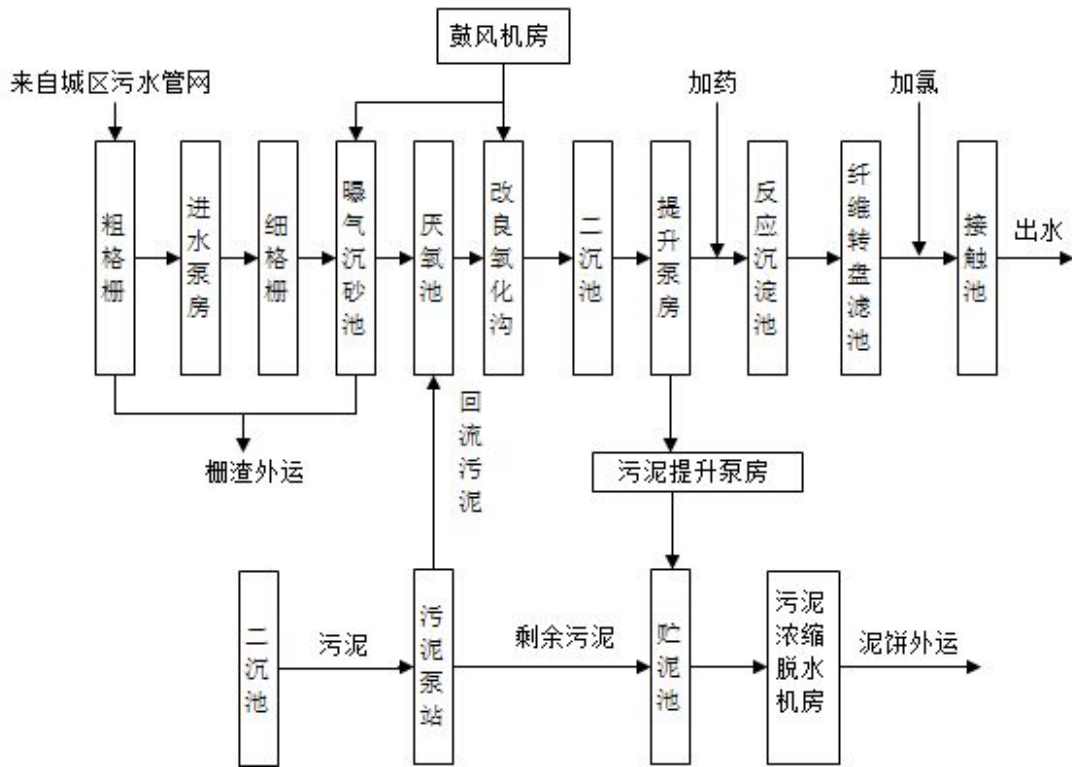


5、南三环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流程图如下：





6、马寨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流程图如下：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特许经营

本次交易前，净化公司经营模式为以支定收，即净化公司每年根据实际发生的付现污水处理成本及期间费用金额向郑州市财政局申请运营资金拨款，郑州市财政局按照实际发生的付现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及期间费用划拨运营资金给净化

公司。

本次交易后，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特许经营模式，即在特许经营权下的自主投资经营模式。特许经营期满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优先与中原环保签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如不再续签，则对相关污水处理厂经营期内尚未摊销的资产余值，按保障中原环保回收投资成本及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予以回购。

2、采购模式

针对原材料的采购，净化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目前污水处理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通用药剂（如絮凝剂）由技术设备科根据生产需要、库存情况、按照相关标准，通过公开招标统一采购。

3、生产模式

城市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净化公司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通过物理、化学、生物方法对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的污水一部分排放进河道，另一部分符合再生水标准的用于绿化、景观等。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经脱水处理后根据脱水后污泥含水率情况进行后续处理和处置。

4、销售模式

本次交易前，净化公司污水处理服务采取的是政府核拨运营资金的模式。净化公司每年年初向郑州市财政局申报年度所需生产运行成本及管理费用使用计划，由郑州市财政局核定额度后按月将相关费用划拨给净化公司，每年年底核对实际发生的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及期间费用与实际拨付的运营资金的差额，再将差额拨付给净化公司。

本次交易后，郑州市财政局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与中原环保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支付污水处理费。

（五）报告期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最近两年一期各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及实际处理量如下表所示：

污水处理厂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日)	年污水处理量(万吨)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	2013年
五龙口污水处理厂	20	3,906.38	8,537.52	8,960.25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	30	5,925.37	15,061.36	13,662.58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30	-	-	-
南三环污水处理厂	10	-	-	-
马寨污水处理厂	5	-	-	-

注：除试生产外，马头岗二期、南三环、马寨等三座污水处理厂尚未正式运营。

各污水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和服务面积情况如下：

污水处理厂	服务区域	服务面积(平方千米)
五龙口污水处理厂	郑州市市区陇海路以北，五龙口以南、嵩山路、沙口路以西、西环路以东区域，另外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马寨镇、须水镇。	33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	郑州市金水路以北、京广路和沙口路以东、北环以南、郑东新区金水河、龙湖南北运河以西区域	124
南三环污水处理厂	郑州市南三环以南、南水北调总干渠以北、京广铁路以西区域	16
马寨污水处理厂	郑州市马寨产业集聚区	20.3

注：服务面积数据来源于可研报告。

(六) 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采购情况

各污水处理厂主要原材料为絮凝剂、次氯酸钠等化学品，主要能源为电力，由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市供电局供应。

最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5年 1-6月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2,608.88	84.05%
	2	北京天恒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6.80	10.21%
	3	河南昌祥弘精细工贸有限公司	85.04	2.74%
	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54.99	1.77%

	5	郑州世纪凯美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31.18	1.00%
	合计		3,096.89	99.77%
2014年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5,669.38	84.71%
	2	北京天恒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9.95	7.17%
	3	河南昌祥弘精细工贸有限公司	234.670	3.51%
	4	巴斯夫特性产品有限公司	194.99	2.91%
	5	郑州世纪凯美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01.89	1.52%
	合计		6,680.88	99.82%
2013年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5,455.27	86.15%
	2	北京天恒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7.00	8.32%
	3	巴斯夫特性产品有限公司	227.99	3.60%
	4	郑州世纪凯美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63.16	0.99%
	5	河南昌祥弘精细工贸有限公司	49.72	0.79%
	合计		6,323.14	99.86%

(七)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由于污水处理业务的特殊性，郑州市财政局为标的资产的唯一客户。交割日之前，净化公司未按照企业化运营，其收入模式为以支定收，即净化公司每年根据实际发生的付现污水处理成本及期间费用金额向郑州市财政局申请运营资金拨款，郑州市财政局按照实际发生的付现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及期间费用划拨运营资金给净化公司。

交割日之后，标的资产进行市场化运营，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执行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与中原环保于2015年8月25日就签订的《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王新庄技改工程，执行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与中原环保于2015年8月25日签订的《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1）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标的资产唯一客户为郑州市财政局，净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2）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净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各污水处理厂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污水处理厂对生产场所、设备设施、危险源、安全设施等每周检查一次；车间（班组）对各岗位每日检查一次；生产岗位每日定时进行自检，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制订整改方案、整改时限及责任人。

组织各单位定期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等进行演练；定期组织各种生产安全检查，重视管网管理，加大巡线力度，确保管网安全。

2、环境保护情况

各污水处理厂均接受环保部门监测及不定期抽查，各项指标符合环保部门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保原因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质量控制情况

1、水质处理标准

目前，马寨、南三环、马头岗二期、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二期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规定的一级 A 标准。马头岗一期、

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规定的一级 B 标准。

2、出水水质监测

由郑州城市排水监测站负责进行检验，对化验情况出具检验报告。调度中心根据化验的结果，进行生产工艺参数调整和生产过程的控制。

调度中心负责编制《污水处理厂工艺过程检验规程》，标明各工艺、工序的检测点位置、检测的项目、方法等。每日完成采样后，上午 8 点取完水样后密封送至化验中心。同时，对 BOD5、COD、SS、TP、PH、TN、NH3-N 等生产工艺控制参数进行检查。

3、设备管理及维护

技术设备科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确定所需的监视和测量装置，并按照《设备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监视和测量装置的采购、验收工作；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监视和测量装置的管理及对偏离校准状态的监视、测量设备的追踪处理；建立对生产过程中的监视和测量装置的《监视和测量装置台帐》和《监视和测量装置一览表》，并根据实际情况持续改进。设备依据校准周期和装置重要性分为重要测量装置、主要测量装置、辅助测量装置、工器具测量装置，各监视和测量装置的使用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本部门监视和测量装置的使用和管理。

四、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模拟财务报表和经审阅备考财务报表

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模拟财务报表、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经审阅备考财务报表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资料”。

（二）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结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在行业，选取 2014 年度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数据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毛利率
1	中山公用	41.22%
2	武汉控股	48.30%
3	瀚蓝环境	41.61%
4	重庆水务	63.51%
5	洪城水业	36.30%
6	首创股份	45.38%
7	兴蓉投资	47.23%
8	创业环保	43.91%
9	国中水务	44.73%
10	中原环保	47.11%
11	绿城水务	54.55%
行业中值		45.38%
标的资产		65.27%

注：江南水务污水处理业务占比较小，2014 年度财务报告未披露其相关毛利率数据，故未对比江南水务数据。

根据标的资产备考财务报表，标的资产 2014 年销售毛利率为 65.27%，高于行业中值水平，盈利能力较强，注入上市公司后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交易标的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资源类权利权属的情况

（一）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已经正式运营，履行的报批事项请参见本章“一、交易标的总体情况”。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南三环污水处理厂及马寨污水处理厂尚未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南三环污水处理厂及马

寨污水处理厂尚未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已通过的报批事项	尚需完成的报批事项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立项批复：郑发改城市[2010]141号 环评批复：豫环审[2010]315号 可研批复：发改地区[2012]2796号 设计批复：豫发改设计[2012]173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1119139号 试生产批复：郑环评试[2015]40号，郑环评试[2015]6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环保验收； 整体竣工验收
南三环污水处理厂	立项批复：郑发改城市[2010]142号 环评批复：豫环审[2011]20号 可研批复：郑发改城市[2011]417号 设计批复：郑发改设[2011]863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1119138号 试生产批复：郑环评试[2014]189号，郑环评试[2015]7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环保验收； 整体竣工验收
马寨污水处理厂	立项批复：郑发改城市[2011]1067号 环评批复：豫环审[2012]246号 可研批复：郑发改城市[2012]829号 设计批复：郑发改设[2013]303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1409072号 试生产批复：郑环评试[2014]18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环保验收； 整体竣工验收

注：郑环评试[2014]188号已过期，目前还未申请试生产延期。

就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资产尚需取得或进一步完备的报批事项，净化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中原环保本次重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取得尚未竣工污水处理厂建设施工合法性的有关批复文件，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不会成为本次交易事宜的障碍。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2015年8月25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甲方）代表郑州市政府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1、特许经营权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经营的权利，以使乙方进行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2、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自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 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

(4) 对乙方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处理；

(6) 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

(7) 在特许经营期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中水等并承担处置、外运等费用。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建设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3) 乙方应当在出现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重大事项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制订远期经营计划(如五年或十年)；乙方董事、监事等与污水处理项目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乙方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与特许经营业务相关的决议；乙方签署可能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等；

(4)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5)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基本水量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项目交付点，如期达到本协议规定的基本水量和进水水质，具体为：本协议项下各污水处理厂基本水量第一运营年为平均日处理设计水量的 85%，第二运营年为平均日处理设计水量的 95%，第三运营年及以后为平均日处理设计水量的 100%。

6、污水处理服务费

在运营期内，甲方每月按各污水处理项目当月进水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1) 甲方提供进入污水处理项目的污水量低于或等于基本水量时，乙方全部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基本水量；

(2) 甲方提供进入污水处理项目的污水量超过基本水量时，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实际处理污水水量。

甲方确定自商业运营日起即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各污水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费。

7、污水处理单价及调整

本协议项下污水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单价为 1.79 元/立方米。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甲乙双方可在上述价格基础上，对污水处理单价予以调整。污水处理单价调整的前提是基于人工成本、药剂成本、动力成本、物价指数、税收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以及投资额的变化。污水处理单价调整幅度原则上以上述因素的变化对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成本带来的影响为限。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每两年向甲方提出一次污水处理单价调整申请，具体应在每 2 个运营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甲方提出调整申请，甲方应履行必

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自收到乙方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给予审核确定。若按照前款规定核算的污水处理单价浮动超过上年度执行污水处理单价的 5%（含 5%），甲方应予以调整。

8、协议的续签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重新确定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的重新确定应当于特许经营期满 12 个月前完成。

甲方重新确定特许经营者时，如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了符合本协议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服务，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9、特许经营期期满时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回购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若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特许经营协议，则甲方应对本协议项下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回购。

2015 年 8 月 25 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甲方）代表郑州市政府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1、污水处理费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污水处理单价在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单价基础上，每吨增加 0.23 元，调整后污水处理单价为 1.23 元/吨。

2、原《特许经营协议》的续签

（1）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重新确定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的重新确定应当于特许经营期满 24 个月前完成。

（2）甲方重新确定特许经营者时，如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了符合本协议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服务，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取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优先权。

3、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及回购

(1) 根据郑州市委、市政府决定，王新庄污水处理厂进行了升级改造，由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代建投入共计 25347.26 万元，该改造工程已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验收批复。

(2) 经乙方与净化公司协商一致，乙方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净化公司购买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资产（以下简称“技改资产”）。

(3) 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若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特许经营协议，则甲方应对技改资产进行回购，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其他设施仍按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进行无偿移交。

(4) 甲乙双方根据原《特许经营协议》第 6.1 条组建的移交委员会同时负责技改资产的回购工作。

(5) 甲乙双方应于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 24 个月内确定技改资产的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以技改资产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尚未摊销的剩余价值为标准，以保障乙方回收投资成本及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原则。

(6) 回购价款依据双方共同确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的审核结果确定。甲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将回购价款支付乙方。

(三) 配套管网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城市污水管网资产，但包括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资产，主要如下：

1、马头岗污水处理厂所涉及的管网

(1) 根据《关于郑州市马头岗污水泵站及干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郑计资[2003]401 号），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建设内容包括厂外干管，沿 107 国道东侧向北以机械顶管法敷设 D1800~D2800 污水干管 9000 米，其中丰产路至沙门路段，敷设 D1800 干管 4200 米，沙门路至绕城公路段，敷设 D4200 干管 1650 米，北绕城公路至马头岗泵站段，敷设 D2800 干管 3150 米。另根据《关于郑州市马头岗污水泵站及干管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郑发改施[2011]1054 号），郑州

市发改委对马头岗污水泵站及干管工程组织验收，确定马头岗污水泵站及干管工程完成配套厂外管网 8,959 米。

(2) 根据《关于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城市[2005]1233 号)，马头岗污水处理厂新铺设污水支干管 17.38 公里。另根据《关于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厂外干管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郑发改施[2012]804 号)，郑州市发改委对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厂外干管工程组织验收，确定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完成配套厂外污水干管 8.93 公里。

上述管网为本次置入标的资产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配套管网。

2、五龙口污水处理厂所涉及的管网

(1) 根据《关于郑州市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投资[2002]1398 号)，五龙口污水处理厂新铺设污水干管长 5500 米。另根据《关于郑州市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郑发改施[2006]619 号)，郑州市发改委对五龙口污水处理厂进行竣工验收，确定完成配套厂外管网 7443 米。

(2) 根据《关于<郑州市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城市[2007]588 号)，郑州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二期配套 DN1200 污水压力输送干管 5.6 公里。另根据《关于郑州市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郑发改施[2012]805 号)，郑州市发改委对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确定完成厂外压力输水干管 4.2 公里。

上述管网为本次置入标的资产五龙口污水处理厂所配套管网。

3、南三环污水处理厂所涉及的管网

《关于郑州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施[2011]863 号)，南三环污水处理厂厂外铺设管网 3,370 米，项目竣工决算后确定最终数额。

4、马寨污水处理厂所涉及的管网

因马寨污水处理厂距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较近，相关配套入水干管由政府部门负责建设维护，因此马寨污水处理厂仅有配套出水管网资产，项目竣工决算后确定最终数额。

5、王新庄技改工程

王新庄技改工程没有配套厂外管网资产。

（四）其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近三年不存在涉及税务、环保、社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足以对中原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各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导致第三方请求或导致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不存在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对中原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六、本次交易中净化公司尚未置入的污水处理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已经投入运行，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马寨污水处理厂和南三环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已经基本施工完毕，尚未竣工验收。

除上述污水处理资产外，净化公司拟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资产还包括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鉴于该两个污水处理厂尚在建设初期，为便于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本次暂不注入上市公司。

（一）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该项目厂区位于中牟县姚家镇规划新城以北区域，郑民高速以南、灌区南干渠以北、省道 S223 以东、黄坟以西，北临小清河。总规划用地 1000 亩，一期用地约 767.4 亩。中途提升泵站位于白沙镇内规划的九曲大道，规划的航海大道、万山公路、陇海铁路、七里河合围区域内，用地约 15.5 亩。

该项目拟投资 34.40 亿元，工程规划总规模为城市污水处理 100 万吨/日，一期规模为 65 万吨/日；污泥干化规模为 300 吨/日；再生水脱色规模 20 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多模式 A²/O 生化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污泥采用厌氧消化工艺，污泥干化采用热干化工艺，实施中通过功能性招标合理确定污泥消化、干化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并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消减

COD 总量约 113,880 吨。该项目现正处于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为王新庄、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镇、刘集镇、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及中牟新城，服务面积约为 328 平方公里。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完工。

(二) 双桥污水处理厂

双桥污水处理厂拟建于西三环北延线以东、索须河以南、京广铁路以西、规划开元路以北区域内。该项目拟投资 15.86 亿元，规划远期总规模为城市污水处理 60 万吨/日，污泥处置规模 800 吨/日。一期污水处理建设规模 20 万吨/日，污泥处置规模 600 吨/日，再生水脱色规模为 10 万吨/日。出水水质优于《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双桥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为郑西客运专线以北、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黄河风景名胜区以南，贾鲁河、京广铁路以西区域，服务面积约为 233 平方公里。

目前已完成立项、选址、环评、土地预审、可研、初步设计批复等，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完工。

2015 年 4 月 8 日，河南省郑州市启动首批 32 个 PPP 项目面向全国推介，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已作为郑州市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之一；如净化公司因 PPP 不再拥有双桥污水处理厂控股地位，则净化公司不再因双桥污水处理厂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三) 净化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如果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待建成后，本公司将本着与上市公司公平协商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资收购等方式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从而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2、针对净化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且该等业务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

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环保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以避免对中原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原环保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中原环保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的污水处理业务，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中原环保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净化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中原环保《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原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净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净化公司将予以赔偿。

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中原环保拟通过向净化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净化公司所拥有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共支付交易对价 323,164.40 万元。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39.38%，即不超过 12.725 亿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净化公司，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郑州市财政局。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净化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2 月 12 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基于中原环保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定价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估值的比较，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77 元/股。

中原环保 2015 年 5 月 18 日实施现金分红，每股派息 0.036 元，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0.7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及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23,164.40 万元，经计算，本次发行向净化公司发行股份数为 300,897,951 股（发行对象出让的标的资产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纳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价格调整机制

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原环保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数量为准。

（六）锁定期安排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净化公司本次认购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原环保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净化公司本次认购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净化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中原环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原环保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七）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标的资产的处理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由净化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净化公司承担；过渡期间损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定。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由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增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的除外），由中原环保以现金形式在交割日之后支付给净化公司。

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之后，标的资产的在建工程的后续建设及相应的资金筹措由净化公司负责。在建工程自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竣工日的后续投资金额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结合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进行审计确定，并由中原环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净化公司。

（九）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25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39.3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

施。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77元/股。

中原环保2015年5月18日实施现金分红，每股派息0.036元，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0.74元/股。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725万元，按照发行底价10.74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118,482,309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中原环保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中原环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原环保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14,000.00
2	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	9,3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72,2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700.00
5	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12,000.00
	合计	127,250.00

若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六）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后，可以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收益，改善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此外，通过重组的整合，强化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也能随之提高。

若公司选择债权融资，不仅会降低公司盈利能力，而且将导致公司偿债压力增加，进而加大经营风险。此外，近几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募集配套资金能够避免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和因偿还贷款利息削减利润规模，进而促使公司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

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

2、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日污水处理能力将从 67 万吨提高到 162 万吨。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具有资金投入量大、回收期长等特征，在城镇化进程中，城镇污水量将会随之提高，依靠传统的融资方式难以满足建设污水处理厂的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3、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限，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上市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和其自身业务模式，决定了其日常经营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资金需求量大，现金流较为紧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9,807.60 万元，上述资金均已有明确用途，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9,807.60
其中：归还年内到期银行借款	18,000.00
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1,807.60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有限，难以满足上市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由于中原环保可支配的自有资金仅够维持其自身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只能选择对外融资以解决本次交易中的新增货币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2.725 亿元配套资金。从财务稳健性以及后续良性发展的角度考虑，本次以股权方式进行募集配套资金，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公司计划采取自有资金积累、债务融资等补救措施，具体如下：

1、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增加自身利润积累，从而留存更多的利润增加自身资金；

2、以银行贷款或发行公司债券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3、重组完成后利用资本市场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后续发展。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率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在 A 股市场发行股票或债券募集资金。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重组办法》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725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39.38%，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符合上述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规定与解答》的规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规定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并购重组方案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 12.725 亿元，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15.48%，符合上述规定。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着节能环保、扩能减排的原则，公司计划对部分污水处理系统实施扩能改造项目。本项目涉及王新庄污水处理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五龙口污水处理厂、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四个污水处理厂，合计 14 条污水处理系列，拟投入 14,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必要性

目前王新庄污水处理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及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日均污水处理量已达到或接近产能瓶颈，但是所属地区污水处理量需求却日益增长，提高上述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效率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重要工作之一。本着节能环保、扩能减排的原则，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2）可行性

2011 年 8 月中原环保启动了“王新庄水务分公司老系统 IV 系列扩能改造项目”，建设周期 3 个月，投资总额为 960 万元，通过对公司现有 IV 系列曝气池安装新型生物填料生物带，以增加生化系统内的可比面积，同时投加高密度复合菌，缩短启动周期提高生化效率，使其改造后达到扩大产能的效果。改造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完工，王新庄 IV 系列的日均污水处理量自改造完工后提升了

23.38%。

3、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	改造数量 (条)	平均改造单价 (万元)	合计改造投入 (万元)	建设期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	5	1,000.00	5,000.00	3 个月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	3	1,000.00	3,000.00	3 个月
五龙口污水处理厂	4	1,000.00	4,000.00	3 个月
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	1,000.00	2,000.00	3 个月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污水处理效率,提高本次交易整合效率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以实现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效益的持续增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的资金拟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筹集。

(二) 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

1、项目背景

2014年11月6日,上市公司中标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项目(一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12,362.00万元,现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并已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中标公示。

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

(2) 投资总额: 工程总投资约 12,362.00 万元

(3) 工程规模: 日处理设计能力为 8 万 m³/d 的再生水厂,以及配套再生水管线约 51.36 公里

(4) 中标价格: 0.96 元人民币/吨

(5) 合作方式: BOT 方式

(6) 项目实施主体: 由上市公司负责实施

(7) 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3、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金 额(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未投资金 (万元)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	12,362.00	2,989.82	24.19%	9,372.1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9,300 万元用于上述项目的后续建设。

本次投资是为了促进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效益的持续增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 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为降低公司未来财务费用支出,经与公司债权人协商,公司拟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余额 (万元)	债权人
1	4112013002361000	2013年2月6日	2016年01月31日	7,000	5,2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	光郑市场经营五部DK2015005	2015年3月12日	2016年3月11日	7,000	7,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	ZH1500000044486	2015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5,000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	661514D1114525	2015年3月26日	2016年3月25日	10,000	1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5	2015信银豫贷字第1525007号	2015年4月1日	2016年4月1日	5,000	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2015信银豫贷字第1525009号	2015年4月24日	2016年4月24日	3,000	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13105215Z015	2015年4月30日	2016年4月30日	8,000	8,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8	2015年3708流 字第016号	2015年5 月29日	2016年5 月29日	6,000	6,00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郑东新区支行
9	0112015001011 5846	2015年5 月28日	2016年5 月27日	10,000	10,000	郑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纬五 路支行
10	建郑金基建 2015-004号	2015年4 月24日	2023年4 月20日	13,000	13,00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支行
	合计	-	-	74,000	72,250	-

上述债权人已与公司签署同意提前偿还上述贷款的同意函。

(四)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快速增长，货币资金余额和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同时，重组完成后公司水处理业务规模倍增，未来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产生较大营运资金需求，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上市公司依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测算的营运资金需求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的计算方法：

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存货周转天数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 = 360 / 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基于上述计算方式，以 2013-2014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17.93%预计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速，并依据 2014 年各项财务指标进行计算，上市公司 2015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为 10,899.11 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测算的营运资金需求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日污水处理能力将从 67 万吨提高到 162 万吨，重组后日污水处理能力较重组前增加 141.79%。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具有资金投入量大、回收期长等特征，依靠其自有现金流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营运资金需求。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为资产，未包含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交易标的进入上市公司后需增加配套营运资金。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备考营业收入 104,087.04 万元为基础，同样以 2013-2014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17.93%预计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增速，并保持上市公司 2014 年的各项财务指标不变，则上市公司 2015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为 19,708.22 万元。

由于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指定用途，经上述测算后的上市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未来一年内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19,7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对标的资产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6,945.98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

方案，公司将向净化公司发行不超过 300,897,951 股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18,482,309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前后，中原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热力公司	7,867.21	29.20	7,867.21	13.79	7,867.21	11.42
净化公司	6,587.52	24.45	36,677.32	64.31	36,677.32	53.25
社会公众股东	12,491.25	46.36	12,491.25	21.90	12,491.25	18.13
募集配套资金引入投资者	-	-	-	-	11,848.23	17.19
合计	26,945.98	100.00	57,035.78	100.00	68,884.01	100.00

注：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照 10.74 元/股底价发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净化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31% 的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用集团通过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78.10% 的股份，仍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郑州市财政局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净化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3.25% 的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用集团通过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64.67% 的股份，仍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郑州市财政局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份将从 2.69 亿股增至 5.70 亿股，超过 4 亿股并且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1.90%，不低于 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总股份将从 2.69 亿股增至 6.89 亿股，超过 4 亿股并且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5.33%，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构成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29,587.61	516,221.05	124.85%
股东权益	90,287.90	373,006.09	31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749.45	371,467.64	31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29	6.51	97.87%
营业收入	57,827.78	104,087.04	79.99%
利润总额	7,915.54	36,849.25	365.53%
净利润	6,795.98	29,652.75	33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7.00	29,473.76	34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2	108.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交易后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2014年备考财务报表。

由上表可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数据均有显著增加。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

根据《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守如下内部控制制度：

（一）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财务部门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并将账户设立情况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应遵循适当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在募集资金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遵循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三）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六）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九）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

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按照本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必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并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联签后执行,同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以履行信息披露等工作。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不得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不得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的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九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一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三)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最近三年内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

入) 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 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 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出具专项说明, 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 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五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 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包括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资产购入后公司的盈利预测等。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 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应当

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八、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1.96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1.61 元/股，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1.33 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77 元/股。

中原环保 2015 年 5 月 18 日实施现金分红，每股派息 0.036 元，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0.74 元/股。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污水处理行业，选取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与市净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4 年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600008.SH	首创股份	37.76	3.69
600168.SH	武汉控股	21.58	1.69

600187.SH	国中水务	49.92	2.82
600323.SH	瀚蓝环境	29.69	2.75
600461.SH	洪城水业	30.44	2.43
600874.SH	创业环保	40.01	2.96
601158.SH	重庆水务	29.43	3.22
601199.SH	江南水务	37.02	3.32
601368.SH	绿城水务	51.56	8.00
000598.SZ	兴蓉环境	25.14	2.54
000685.SZ	中山公用	22.11	2.21
同行业中位数		30.44	2.82
中原环保		42.58	3.21

注：1、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已剔除市盈率异常上市公司，包括市盈率在 100 倍以上及 10 倍以下情况。

2、同行业数据中，静态市盈率=2015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2014 年每股收益，市净率=2015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数据来自同花顺；

3、上市公司数据中，静态市盈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发行价格/2014 年每股收益，市净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发行价格/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中原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中位数，对应市净率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中位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大幅低于同行业中位数。本次发行将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程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是公允的。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一）评估目的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4]47号），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所属污水处理资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所属污水处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实现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申报的污水处理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资产账面价值 241,751.47 万元。具体包括存货 488.65 万元，固定资产 104,808.25 万元，在建工程 111,692.27 万元，无形资产 24,762.29 万元（账面值为土地拆迁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反映）。

（三）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四）本次评估的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8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所属污水处理资产账面价值为 241,751.4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23,164.40 万元，评估增值 81,412.93 万元，增值率 33.68%；按收益法评估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07,432.99 万元，评估增值 65,681.52 万元，增值率 27.17%，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323,164.40 万元。

（五）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标的资产价值为 307,432.99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价值 323,164.40 万元低 15,731.41 万元，低 4.87%。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本次评估，收益法是结合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条件，以模拟经营的方式预测未来经营期的收益，特许经营协议实施的时间为资产交割日，可能预计的时间存在偏差。另外，在建污水处理项目未能正常运营，盈利预测中的经营成本是参照已运营污水处理厂的历史成本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预测的经营成本可能存在偏差。同时，未来污水处理量变化受所服务区污水产生量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相对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更贴近本次评估目的需要。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股权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委估资产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值为 323,164.40 万元。

二、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污水处理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结合资产特点以及评估目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是从购建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市场价值。

从标的资产历史经营数据来看，报告期内经营利润均为亏损状态，造成标的资产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净化公司承担着郑州市污水处理公共服务职能，财务核算实行以支定收。但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自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之日起，标的资产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管理和财务核算。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与中原环

保签订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对其重新进行特许经营，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与标的资产相同或类似交易案例难以搜集，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订尚未实施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能够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实施。

4、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污水处理项目的商业运营日为资产交割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本次商业运营日预计为2016年1月1日。

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经审计账面价值为241,751.47万元。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评估值为323,164.40万元，评估增值81,412.93万元，增值率33.68%。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88.65	488.65	-	-
2	非流动资产	241,262.82	322,675.75	81,412.93	33.7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104,808.25	104,815.54	7.29	0.01
6	在建工程	111,692.27	107,659.35	-4,032.92	-3.61
7	无形资产	24,762.29	110,200.86	85,438.57	345.04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762.29	110,200.86	85,438.57	345.04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	资产总计	241,751.47	323,164.40	81,412.93	33.68
11	流动负债	-	-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总计	-	-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1,751.47	323,164.40	81,412.93	33.68

（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比施工期间有所下降，造成评估减值。

同时在建工程存在贷款利息资本化情况，由于贷款利率多次下降，在建工程建设期间的贷款产生的财务费用高于基准日核算的资金成本也是在建工程评估减值的一个原因。

（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不包含土地出让金，而评估值是按出让价格评估，另外土地使用权在出让前为划拨性质用地，取得时间较早，账面取得成本较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中共 9 宗土地均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合计 45,578.47 万元已全部缴纳完毕，其中 8 块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241,751.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7,432.99 万元，评估增值 65,681.52 万元，增值率 27.17%。

（一）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标的资产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从而估算标的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标的资产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标的资产价值。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本次评估目的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所属污水处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未改变其业务模式和获利途径，标的资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获利能力，因此具备了收益法估值的基础。

（二）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n}$$

式中：P：评估对象价值；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R_n ：终值；

n ：预测年限；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期限确定。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式中：

追加资本 = 资产更新投资 + 营运资本增加额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三) 净现金流量估算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根据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及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 标的资产污水处理收入的确定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污水处理收入=污水处理预测水量×污水处理单价

根据《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基本水量约定各污水处理厂第

一运营年为其平均日处理设计水量的 85%，第二运营年为其平均日处理设计水量的 95%，第三运营年及以后为其平均日处理设计水量的 100%。故本次评估，若预测水量达不到基本水量，收入按照基本水量计算污水处理收入；若预测水量超过基本水量按照预测水量计算污水处理收入。

根据《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权经营协议》，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含税单价按 1.79 元/立方米确定，以后每两年申请调整污水处理价格，调价是基于人工成本、药剂成本、动力成本、物价指数、税收政策等因素影响经营成本发生了变化，污水处理单价调整幅度原则上以上述因素的变化对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成本带来的影响为限。

根据《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基础上，增加污水处理费用 0.23 元/吨，即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对应的污水处理单价为 0.23 元/吨。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污水处理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污水处理成本=污水处理预测水量×污水处理单位成本

根据标的资产历史财务数据，污水处理的运营成本主要包括水电、药剂、人工、折旧、摊销、设备维护费及安全生产费等因素组成。

除折旧、摊销外，标的资产中已投入运营的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五龙口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位成本按照历史成本并结合近几年当地人工成本增长趋势、材料价格走势等综合确定。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单位成本参照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五龙口污水处理厂的历史成本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综合预测。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污水处理单位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折旧、摊销费用预测。

标的资产污水处理成本中的折旧成本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房屋建筑物

基准日经审计账面价值及折旧政策进行测算；土地摊销成本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基准日经审计账面价值、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税费之和为原值，按照既定摊销政策进行测算。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其缴纳的标准分别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标准估算营业税金及附加。

4、管理费用的预测

根据标的资产经审阅备考财务报表，标的资产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办公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支出。

职工薪酬按照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未来计划及职工薪酬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按企业折旧政策结合企业固定资产原值等综合预测；结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及经营模式预测办公费等与历史期基本持平。

5、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考虑到历史期标的资产营业外收支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偶然性支出，本报告未对该类型业务进行预测。标的资产营业外收支的预测主要为基于《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所产生的增值税退税收入。

6、企业所得税预测

污水处理行业所得税率为 25%，同时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税[2008]第 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共污水处理行业，企业从事符合规定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为正常运营水厂，根据水厂的运营时间，执行所得税率 25%。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马寨污水处理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为新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尚未竣工验收。根据上述税收政策，预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免征所得税，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执行所得税率 12.5%，2022 年至 2045 年执行所得税率 25%。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执行所得税率参照王新庄污水处理厂 25%。

企业所得税预测值系根据各年应纳税利润总额预测值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

7、追加资本估算

追加资本系指标的资产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

8、净现金流量估算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原则，标的资产 2016 年至 2020 年净现金流量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50,550.18	54,737.79	56,831.98	56,831.98	56,831.98
减：营业成本	22,479.52	22,969.97	23,568.43	23,993.55	24,901.84
营业税费	866.01	947.54	979.90	967.07	667.26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2,122.93	2,221.88	2,249.41	2,249.41	2,249.41

财务费用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投资净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25,081.72	28,598.40	30,034.23	29,621.95	29,013.46
营业外收入	5,051.71	5,527.30	5,716.09	5,641.22	3,892.34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利润总额	30,133.43	34,125.70	35,750.33	35,263.17	32,905.81
减：所得税	3,653.14	4,015.47	4,167.71	5,748.75	5,228.15
净利润	26,480.29	30,110.23	31,582.62	29,514.42	27,677.66
折旧摊销等	11,659.08	11,659.08	11,659.08	11,659.08	11,659.08
扣税后利息	-	-	-	-	-
追加资本	4,379.00	390.39	214.85	118.28	14,014.98
净现金流量	33,760.38	41,378.93	43,026.86	41,073.18	25,444.99

（四）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08\%$ 。

2、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1.24\%$ 。

3、 β_e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按相关公式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t ，并由相关公式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7819$ ，最后由相关公式得到评估对象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7819$ 。

4、 r_e 值，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

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1\%$ ；最终由相关公式得到评估对象的 $r_e=10.68\%$ 。

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标的资产经审阅备考财务报表，标的资产 2014 年净利润为 22,856.76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经审核盈利预测财务报表，标的资产 2016 年盈利预测为 26,269.45 万元。

标的资产定价为 323,164.40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 2014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4.14 倍，对应标的资产 2016 年预测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2.30 倍。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1,751.47 万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1.34 倍，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净化公司已经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45,578.47 万元，标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 287,329.94 万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1.12 倍。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污水处理行业，选取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与市净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4 年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600008.SH	首创股份	37.76	3.69
600168.SH	武汉控股	21.58	1.69
600187.SH	国中水务	49.92	2.82
600323.SH	瀚蓝环境	29.69	2.75
600461.SH	洪城水业	30.44	2.43
600874.SH	创业环保	40.01	2.96
601158.SH	重庆水务	29.43	3.22
601199.SH	江南水务	37.02	3.32
601368.SH	绿城水务	51.56	8.00
000544.SZ	中原环保	57.01	4.25
000598.SZ	兴蓉环境	25.14	2.54

000685.SZ	中山公用	22.11	2.21
同行业中位数		33.73	2.89
标的资产		14.14	1.34

注：1、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已剔除市盈率异常上市公司，包括市盈率在 100 倍以上及 10 倍以下情况。

2、同行业数据中，静态市盈率=2015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2014 年每股收益，市净率=2015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数据来自同花顺；

3、标的资产静态市盈率=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2014 年经审阅备考净利润，市净率=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经审计模拟净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大幅低于同行业中位数，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为：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聘请协议，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系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

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以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第六章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安排

2015年9月5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5]第1080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323,164.40万元。

协议双方同意，以《评估报告》确定的前述标的资产的总价值323,164.40万元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如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价值作出调整的，则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调整后的标的资产价值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2月12日。

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0.74元/股，其中，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为10.77元/股，根据分红派息因素调整后的价格为10.74元/股。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决议公告日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数不足1股的，按0股计算，不足1股的部分计入中原环保资本公积。根据以上计算方式，本次拟发行股份300,897,951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

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资产交付及过户的时间安排

1、交易各方同意协议生效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及之后，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1）净化公司应履行标的资产移交手续。同时净化公司应在交割日将标的资产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交付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账簿、档案、记录文件、清单、说明书等。双方应在交割日就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2）对于标的资产中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和车辆，由于其所有权的转移尚需要到相关政府部门履行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双方应共同配合在自交割日起 90 日内完成该部分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3）对于标的资产中应当取得房屋产权证但尚未取得的房产，净化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

（4）对于标的资产中尚未取得出让类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净化公司承诺按照与国土资源部门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履行出让价款的支付及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自交割日起（若净化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时间晚于交割日，则应自净化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双方应相互配合在 270 日内将土地使用权证转至上市公司名下。

（5）上市公司保证依法完成向净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的程序，并经登记结算公司将本次发行股票登记至净化公司名下，使其依法持有该等股份。

（6）协议双方同意，在交割日（不含当日）之前，标的资产的风险由净化公司承担，净化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交割日之后，标的资产的风险转由上市公司承担。

（7）如遇相关国土、国资、房管、税务、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原因导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三）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标的资产处理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由净化公司享有，运营产生的亏损由净化公司承担；在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原环保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经营损益审计确认。

过渡期间由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增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的除外），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在交割日之后支付给净化公司。

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以后，标的资产的在建工程的后续建设及相应的资金筹措由乙方负责。在建工程自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竣工日的后续投资金额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结合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进行审计确定，并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净化公司。双方应自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方向对方履行现金支付义务。

（四）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标的资产相关的员工按照“人随资产走”为原则进行安置，双方应按照净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资产相关的员工。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本次交易获得净化公司董事会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获得净化公司股东的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5、《资产评估报告》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 6、有关国资监管部门对标的资产出让、收购事项的批准或备案；
-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包括有条件核准）；
- 8、其他有关政府审批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如需）。

(六) 违约责任条款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协议（包括附件）所约定之义务、承诺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违约责任单独成立有效，不受本协议是否生效、无效、终止的影响。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其他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4年11月26日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明确将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建立健全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污水处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号）中“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的政策，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PPP模式提供了制度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中原环保发行股份购买净化公司下属的污水处理资产，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土地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或已签署土地出让合

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环保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原环保总股本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达到 1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环保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经郑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中原环保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审核批准了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土地使用权

标的资产中涉及土地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不涉及现行法规、政策限制或禁止交易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房屋建筑物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中除尚未竣工的的在建工程外，48项房屋建筑物中，38项已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另有10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所有权证，主要系上述房屋建设与规划不一致，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1,199.43万元，占标的资产评估值的0.37%，占比较小。

对于房屋建筑物存在的瑕疵，净化公司出具承诺：该部分房产属于净化公司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净化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该部分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并保证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毕；净化公司保证该部分房产权属事项不会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因该部分房产权属产生纠纷，由净化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3、机器设备等其他资产

标的资产中机器设备等其他资产均系原始取得，相关债务已处置完毕，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有利于中原环保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中原环保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环保污水净化处理能力将大幅提高。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净化公司相关污水处理类资产后，新增五龙口、马头岗、南三环和马寨四座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95 万吨。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现金购买郑东水务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主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净化公司将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注入中原环保，有效减少了上市公司与净化公司在郑州地区污水处理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关联股东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净化公司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确保中原环保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解决了中原环保

与净化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中原环保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净化公司将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注入中原环保，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 95 万吨，将大大提高上市公司污水处理能力，资产规模亦大幅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营业收入规模及每股收益水平也均有显著提升。本次交易对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中原环保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净化公司已具备或即将具备营运能力将注入中原环保，同时净化公司承诺不再经营污水处理业务，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未来如果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在达到运营条件后将注入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有效避免了净化公司和中原环保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净化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进一步增强中原环保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净化公司持有的污水处理业务经营性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 12.725 亿元,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

的 39.38%，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净化公司为中原环保第二大股东、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热力公司均为公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净化公司将成为中原环保控股股东，净化公司已承诺本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不存在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不存在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净化公司持有中原环保 6,587.52 万股股份，占交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4.45%；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净化公司将持有中原环保 36,677.32 万股股份，占交易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4.31%，且净化公司已作出本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根据《收购办法》相关规定，若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净化公司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净化公司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原环保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净化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净化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净化公司不转让在中原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关于中原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说明

上市公司聘请中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人资格。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合计	233,505.84	229,587.61	185,244.53
负债合计	140,354.55	139,299.70	100,80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91,495.45	88,749.45	83,075.56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	31,790.39	57,827.78	49,037.05
营业利润	4,357.52	5,674.12	4,199.20
利润总额	4,658.36	7,915.54	7,209.80
净利润	3,812.57	6,795.98	5,98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5.19	6,617.00	5,974.70

注：2013 年、2014 年数据经审计，2015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1、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07.61	8.48	19,031.66	8.29	17,120.69	9.24
应收票据	280.00	0.12	20.00	0.01	85.00	0.05
应收账款	40,924.30	17.53	38,344.79	16.70	34,785.23	18.78
预付款项	145.12	0.06	3,146.86	1.37	2,189.30	1.18
其他应收款	202.18	0.09	189.75	0.08	30.71	0.02
存货	349.47	0.15	1,210.96	0.53	837.25	0.45
流动资产合计	61,708.66	26.43	61,944.02	26.98	55,048.18	29.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5.00	2.68	6,265.00	2.73	6,265.00	3.38
固定资产	65,597.48	28.09	65,365.10	28.47	45,229.73	24.42
工程物资	455.31	0.19	170.43	0.07	215.17	0.12
无形资产	88,200.85	37.77	89,374.40	38.93	42,345.50	22.86
在建工程	8,616.00	3.69	3,958.23	1.72	34,058.86	1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6.38	1.00	2,288.51	1.00	1,781.87	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16	0.14	221.92	0.10	300.21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797.18	73.57	167,643.59	73.02	130,196.35	70.28
资产总计	233,505.84	100.00	229,587.61	100.00	185,244.53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超过70%，资产类别主要由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应收账款主要系上市公司下属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应收郑州市财政局污水处理费所致。另外，除2014年公司投资的污水处理、供热等工程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外，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在本次交易前未发生重大变动。

2、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00.00	54.86	51,000.00	36.61	22,000.00	21.82
应付账款	11,213.18	7.99	20,692.42	14.85	10,968.01	10.88
预收款项	2,073.36	1.48	16,063.68	11.53	13,337.76	13.23
应付职工薪酬	365.33	0.26	833.31	0.60	705.85	0.70
应交税费	-4,394.99	-3.13	-3,597.64	-2.58	-3,492.34	-3.46
应付利息	139.24	0.10	567.24	0.41	101.24	0.10
其他应付款	848.61	0.60	1,178.69	0.85	1,953.38	1.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66.81	13.44	27,116.81	19.47	29,611.96	29.37
流动负债合计	106,111.54	75.60	113,854.52	81.73	75,185.86	7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441.00	20.26	20,656.00	14.83	20,686.00	20.52
递延收益	5,802.02	4.13	4,789.18	3.44	4,937.64	4.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43.02	24.40	25,445.18	18.27	25,623.64	25.42
负债合计	140,354.55	100.00	139,299.70	100.00	100,809.50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半年度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8%、81.73%、75.60%，比例稳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负债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60.11%	60.67%	54.42%
流动比率	0.58	0.54	0.73
速动比率	0.58	0.53	0.7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42%、60.67%和 60.11%，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速动资产构成，存货等非速动资产占比很低，因此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接近。由于公司总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而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 1。2014 年末、2015 年半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下降，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增加投资，流动负债增加，非流动资产上升，而流动资产相对稳定所致。

(二) 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1,790.39	57,827.78	49,037.05
营业成本	21,414.67	39,451.31	34,616.47
营业利润	4,357.52	5,674.12	4,199.20
利润总额	4,658.36	7,915.54	7,209.80
净利润	3,812.57	6,795.98	5,98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5.19	6,617.00	5,974.70
---------------	----------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37.05 万元、57,827.78 万元和 31,790.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4.70 万元、6,617.00 万元和 3,695.19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稳步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集中供热和污水处理，最近两年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不断提高。2014 年污水处理总量达 2.26 亿吨，较 2013 年增长 3800 万吨。公司供热业务总体运营稳定，2014 年度总供热面积比 2013 年增加 304 万平方米，达到 1,164 万平方米。最近两年一期污水处理和供热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污水处理业务	13,784.28	25,067.75	19,895.11
供热销售	15,159.86	22,076.59	20,030.84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盈利能力相对稳定。公司积极扩大投资，随着投资项目相继投入生产，公司的经营规模稳步提升，收入水平和盈利水平也逐步提高。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业务和供热业务，从上市公司历年披露的经营指标看，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远高于供热业务毛利率，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原环保收购净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相关资产并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有利于打造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环保污水净化处理能力将大幅提高。中原环保目前污水处理业务包括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规模 40 万吨；其他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27 万吨。本次中原环保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净化公司相关污水处理类资产后，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95 万吨。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逐渐实现对郑州市污水处理业务的整合，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主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污水处理行业将迎来战略性发展机遇。国家环保部编制的《水污染防治计划》已于 2015 年 4 月正式出台，预计将新增 2 万亿的水污染治理投入。《水污染防治计划》将促进污水处理行业的深化发展，给行业内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带来较好的市场机遇。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的要求，2015 年 36 个重点城市城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国内所有设市城市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建设完成污水管网 7.3 万公里。到 2015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保障城市水安全、修复城市水生态，消除劣 V 类水体，改善城市水环境。上述国家政策对于城市污水处理和水安全的具体要求，将显著提升各级市政水务污水处理系统的提标改造力度，促进污水处理行业的深化发展。

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我国“十二五”期间需要达到污水处理规模 2.08 亿立方米/日的目标。受制于水厂改造成本较高和城市配套管网建设落后等因素的制约，上述目标需要在“十二五”收官之前加速推进才可完成。未来污水治理领域加速投资将为我国污水治理企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市场份额限制及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管制

由于我国长期以来，供排水企业主要采取各城市政府直接建设、经营、管理的模式，以及供排水业务的自然地域性，使得供排水业务受到地域限制，跨地区开拓市场存在一定难度，制约了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发展速度。

污水处理价格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管制，企业无法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和市场变化自由调整服务价格，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的利润水平。

（二）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污水处理属于公共事业行业，行业进入壁垒主要有：

1、市场准入壁垒。目前污水处理行业较为普遍采用的是特许经营权模式，企

业从事污水处理业务需要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划定特许经营范围。

2、资金壁垒。污水处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处理厂、泵站，资金投入量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可以阻止资金实力较弱的竞争者。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污水处理技术，就是采用各种技术和手段，将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分离去除、回收利用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使污水得到净化。现代污水处理技术按原理可分为物理处理法、化学处理法和生物处理法三类；按处理程度可分为一级处理工艺、二级处理工艺、三级处理工艺。目前国际上通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先进的二级(强化)生物处理工艺，如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2/O）、普通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 工艺）、周期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奥贝尔氧化沟、改良型氧化沟等。

2、经营模式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近年以来，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且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污水处理业务经营，主要经营模式包括自主投资运营模式、BOT 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TOT 模式（Transfer-Operate-Transfer，即移交-运营-移交）、委托运营模式等。

3、周期性及季节性特征

污水处理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为投资建设的周期性。污水处理行业作为公共事业行业，其建设规模要满足一个地区一定时期的需要，适当超前建设。当一个地区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达到一定水平，污水处理能力出现饱和迹象时，污水处理行业将会进行新一轮的投资建设。

污水处理行业的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由于夏季用水量和降雨量的增加，使得污水处理量在同期也会达到全年峰值。季节性特征可能使污水处理企业的经营

业绩和盈利水平随着不同的季节而有所不同。

（四）标的资产的竞争优势

标的资产所属污水处理厂基本覆盖了河南省郑州市主要人口聚居区，日均污水处理能力为 95 万吨，随着郑州市经济发展及人口数量增长，标的资产的规模经济优势及扩产潜在优势将进一步凸显。另外，标的资产也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熟的管理运营经验。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为反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且标的资产已按照《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及《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持续经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编制了 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资产	664,474,904.39	619,440,166.04
非流动资产	4,497,735,599.57	1,676,435,900.86
资产总额	5,162,210,503.96	2,295,876,066.90
流动负债	1,177,697,720.87	1,138,545,200.29
非流动负债	254,451,838.62	254,451,838.62
负债总额	1,432,149,559.49	1,392,997,038.91
股东权益	3,730,060,944.47	902,879,02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14,676,397.66	887,494,481.18

资产负债率	27.74%	60.67%
流动比率（倍）	0.56	0.5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均得到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公司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均有较大提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4年上市公司的资产运营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14年	
	交易后	交易前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	1.58
存货周转率（次）	73.93	56.4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3	0.2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4年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收入	1,040,870,356.70	578,277,822.70
营业成本	555,189,603.92	394,513,137.52
利润总额	368,492,536.34	79,155,423.6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4,737,622.23	66,169,974.33
净利润	296,527,485.33	67,959,837.43
毛利率	46.66%	31.78%
净利率	28.49%	1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0%	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8.53%	4.86%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毛利率、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幅度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未来趋势分析

中原环保目前主营业务为供热及污水处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环保将进一步加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毛利率较高，有利于中原环保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环保将实现对郑州市污水处理业务的统一运营，巩固地域优势，优化主业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塑战略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投资力度，提升运营管理，同时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队伍建设，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整合。

（一）治理结构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净化公司将由收购前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转变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根据公司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及一系列相关制度，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净化公司相关资产的同时，拟将西区供热业务资产转让给热力公司，热力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价款，西区资产交易事项经中原环保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西区资产交易事项的实施，将有效解决上市公司和热力公司当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了长期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优化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发展规划的整合

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有着战略性的意义，标志着公司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在收购净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相关资产后，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主业将得到强化，日污水处理能力将从 67 万吨提高到 162 万吨，从而增强中原环保的市场竞争力

与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发挥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未来发展进行重新定位，制定新的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把握中原经济区和郑州市区建设的战略机遇，创新发展方式，全力开拓外部市场，实现公司规模和业务的不断扩张。

（三）资产及业务的整合

上市公司目前拥有王新庄污水处理厂、航空港区污水处理项目、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中原环保开封同上水务有限公司、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等 7 家污水运营单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以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涵盖了大、中、小规模污水处理厂，积累了丰富的污水处理生产管理经验，建立了现代化的生产管理流程。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标的资产及业务进行分析评估、优化改进，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同时将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统一采购平台，优化供应链网络，提高谈判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充分发挥污水处理业务规模优势。

（四）运营管理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人力、财务、物资”统一管理的理念，将此次收购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现代化的管理体系进行规范管理，加强企业文化融合，加强技术水平提升，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实现此次重组的整合效应。此次收购不仅为公司带来优质的污水处理资产，同时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标的资产原有的人员也将进入上市公司，这将加强上市公司污水运营专业队伍的力量。公司将与标的资产现有管理人员及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保障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稳定现有的人员队伍，同时，建立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以保持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调动其积极性，激发其活力。中原环保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引入到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中，同时推动信息化建设，搭建 OA 办公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物资采购系统等专业管理系统。

（五）企业文化的整合

中原环保与净化公司在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党政工会、文化活动等方面均

有良好的交流，为此次收购后的整合奠定了基础。中原环保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企业文化建设的规律，逐步构建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需要、符合企业个性化需要的文化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环保将按照培训、普及、形象、规范、深化五个步骤，铸造精神文化，规范制度文化，推进行为文化，提升形象文化，营造和谐氛围，打造效率团队，为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提高企业经济和社会双重效益创造强大的力量源泉。

（六）发展战略规划

上市公司通过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市场拓展，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如下：

1、优化主业结构，打造品牌竞争力

环境产业是国家政策重点倾向的新兴战略性支柱产业之一，国家明确指出将大力发展环保产业，重点促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领域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进程，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正在快速增长，污水处理总量逐年增加，城镇污水处理率不断提高。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竞争格局已经基本形成，国内水务企业已进入资本竞争和品牌竞争时代，具有资本、技术和品牌优势的领先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迅速发展壮大。

中原环保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日污水处理能力将从 67 万吨提高到 162 万吨，污水处理主业实力得以强化。同时公司对主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一是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净化公司相关资产的同时，拟将西区供热业务资产转让给热力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双方资产、业务的明晰。未来，基于不同城市独立的供热规划以及集中供热的区域垄断特性，中原环保将积极发展郑州市周边县市区甚至河南省其他地市的集中供热业务。二是公司将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实现对郑东水务下属陈三桥污水处理厂的全资控股，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对郑州地区的污水业务统一运营管理。通过以上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大大增强，实现了中原环保资源整合的目的，为后续发展打造坚实基础。重组后，公司将继续巩固区域优势，着力打造品牌优势，走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的道路。

2、加快投资步伐，创新发展模式

中原环保自成立以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持续加强，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资源整合打下良好的基础。此次重组后，公司的主业得到进一步优化，夯实了公司对外发展和实施资本战略的产业经营基础。由于长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自成立以来，中原环保在 A 股市场从未进行过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未能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为股东利益服务。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净化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妥善解决，公司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将逐渐恢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面对公司发展新机遇和融资能力增强，公司投资发展迎来历史机遇，公司高度重视投资发展工作，将全面提升投资工作的战略高度，公司将继续坚持“四大经营”发展模式：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资产经营为龙头，以资本经营为核心，以人力资本经营为保障，以机制、技术、资金为支撑，以项目为抓手，推动公司发展大跨越、业绩大提升。此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外投资发展的步伐，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突出上市公司的特色，提升公司投融资能力。面对新形势、新常态、新机遇，公司将在原有行业、原有模式的基础上，围绕大战略、大发展，创新发展模式，同时建立更加先进的投资管理机制，完善投资制度体系，加强投资专业队伍建设，开创公司投资发展新局面。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资料

(一) 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专审字[2015]41030008 号《审计报告》。

1、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因标的资产不属于子公司，也不属于分公司性质，在财务上没有进行独立核算，由净化公司统一核算，故对该标的资产财务报表进行模拟编制。标的资产范围包括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标的资产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

(1) 标的资产模拟资产负债表系根据中原环保与净化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确定的资产负债范围以及确定的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

(2) 标的资产模拟利润表的编制, 以标的资产报告期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为依据, 遵照权责发生制和收入、成本、费用相配比的原则, 将标的资产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等列入报告期模拟利润表。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标的资产没有按照企业化运营, 其收入模式为以支定收, 即净化公司每年根据标的资产实际发生的付现污水处理成本及期间费用金额(不包括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向郑州市财政局申请运营资金拨款, 郑州市财政局按照标的资产实际发生的付现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及期间费用划拨运营资金给净化公司, 因此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金额即为每年实际发生的付现运营成本及期间费用金额。

净化公司对标的资产中各个污水处理厂的营业成本分别单独进行核算, 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能源费用及折旧费用等。因此, 模拟财务报表营业成本主要根据标的资产各个污水处理厂的的实际运营成本发生额进行模拟编制。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标的资产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报告期内符合增值税免税条件。因此相应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也一并免税。

3) 管理费用

按标的资产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直接计入模拟财务报表。主要包括办公费、工资及折旧费等。

4) 财务费用

按标的资产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直接记入模拟财务报表。

5) 营业外收支

按标的资产实际发生的营业外收支金额直接记入模拟财务报表。

6) 所得税费用

净化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根据财税[2008]第 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标的资产从事公共污水处理收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公共污水处理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免三减半”。

(3) 因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系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编制，考虑到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用途及编制可行性，净化公司未编制标的资产模拟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同时，在编制标的资产模拟资产负债表时，对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即净资产），不区分所有者权益具体明细项目。

2、标的资产模拟资产负债表

标的资产近两年一期的经审计模拟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4,886,542.55	5,882,217.77	1,794,784.51
流动资产合计	4,886,542.55	5,882,217.77	1,794,784.51
固定资产	1,048,082,527.54	1,077,684,485.65	1,135,960,434.53
在建工程	1,116,922,738.53	1,030,537,500.27	338,112,37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622,912.21	247,175,085.21	239,571,92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2,628,178.28	2,355,397,071.13	1,713,644,735.84
资产总计	2,417,514,720.83	2,361,279,288.90	1,715,439,520.35
股东权益合计	2,417,514,720.83	2,361,279,288.90	1,715,439,520.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17,514,720.83	2,361,279,288.90	1,715,439,520.35

3、标的资产模拟利润表

标的资产近两年一期的经审计模拟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44,810,520.26	121,140,549.33	116,986,020.98
减：营业成本	68,383,879.93	152,115,209.14	147,168,212.07

管理费用	2,307,615.39	5,214,304.14	4,797,990.58
财务费用	3,839,819.05	23,228,209.13	24,481,056.56
二、营业利润	-29,720,794.11	-59,417,173.08	-59,461,238.2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8,346.80	16,160.40
三、利润总额	-29,720,794.11	-59,455,519.88	-59,477,398.63
四、净利润	-29,720,794.11	-59,455,519.88	-59,477,398.63
五、综合收益总额	-29,720,794.11	-59,455,519.88	-59,477,398.63

(二) 标的资产备考财务报表

1、标的资产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假设前提

标的资产备考财务报表是在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按照以下假设进行编制：

(1) 假设标的资产已投入运营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进行商业化运营，在建的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和马寨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未建设完成，据此对报告期内已投入运营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和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重新核算，即污水处理收入=污水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价，并执行当时的税收政策。

其中已投入运营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执行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与中原环保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 1.79 元/立方米，并按照实际水量计算污水处理收入；王新庄技改工程，执行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与中原环保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价格，在 2006 年 4 月 6 日签署《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基础上，增加污水处理费用 0.23 元/立方米。

(2) 假设标的资产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报告期内对已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按照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对土地成本进行摊销，并对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重新调整。

(3) 假设标的资产从开始商业化运营日能够产生维持其持续运营的自由现金流，不需要对外借款。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备考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阅字[2015]41030004 号《备考审阅报告》。

2、标的资产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4,886,542.55	5,882,217.77	1,794,784.51
流动资产合计	4,886,542.55	5,882,217.77	1,794,784.51
固定资产	1,048,082,527.54	1,077,684,485.65	1,135,960,434.53
在建工程	1,116,922,738.53	1,030,537,500.27	338,112,378.42
无形资产	700,235,826.90	704,516,455.53	713,077,71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5,241,092.97	2,812,738,441.45	2,187,150,525.74
资产总计	2,870,127,635.52	2,818,620,659.22	2,188,945,310.25
股东权益合计	2,870,127,635.52	2,818,620,659.22	2,188,945,310.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70,127,635.52	2,818,620,659.22	2,188,945,310.25

3、标的资产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95,794,384.00	462,592,534.00	444,379,857.00
减：营业成本	72,664,508.56	160,676,466.40	155,729,469.33
管理费用	5,932,824.28	12,464,721.91	12,048,408.35
资产减值损失	-295,849.02	75,886.15	1,851,582.74
二、营业利润	117,492,900.18	289,375,459.54	274,750,396.58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8,346.80	16,160.40
三、利润总额	117,492,900.18	289,337,112.74	274,734,236.18
四、净利润	93,014,534.73	228,567,647.89	217,160,173.55

五、综合收益总额	93,014,534.73	228,567,647.89	217,160,173.55
----------	---------------	----------------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期初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且作为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2015年1-6月期间及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标的资产备考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各期末的少数股东权益系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按照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所享有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计算确定，各期末的股东权益在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作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项目列报。因考虑到此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用途及编制可行性，本公司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带来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上述基础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

1、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假设本次购买资产之重组完成后形成的架构在2014年1月1日已存在且持续至本财务报表之资产负债表日；

3、假设本公司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水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并执行当时的税收政策；

4、假设标的资产中已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能够产生维持其持续运营的自由现金流，不需要对外借款。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阅字[2015]41030002 号《审阅报告》。

1、备考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67,768,906.61	664,474,904.39
非流动资产	4,594,530,173.62	4,497,735,599.57
资产合计	5,262,299,080.23	5,162,210,503.96
流动负债	1,105,094,301.24	1,177,697,720.87
非流动负债	342,430,162.42	254,451,838.62
负债合计	1,447,524,463.66	1,432,149,55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98,233,766.83	3,714,676,397.66
少数股东权益	16,540,849.74	15,384,546.81
股东权益合计	3,814,774,616.57	3,730,060,944.4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262,299,080.23	5,162,210,503.96

2、备考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16,472,056.68	1,040,870,356.70
二、营业总成本	362,328,573.45	702,253,730.50
三、营业利润	163,143,483.23	346,116,626.20
四、利润总额	166,931,855.57	368,492,536.34
五、净利润	135,713,117.15	296,527,48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56,814.23	294,737,622.23
少数股东损益	1,156,302.92	1,789,863.1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713,117.15	296,527,48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556,814.23	294,737,622.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6,302.92	1,789,863.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52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资料

（一）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净化公司以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资产模拟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生产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进行资产交割，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

- 1、标的资产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标的资产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标的资产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标的资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5、标的资产制定的生产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特定假设：

1、假设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南三环污水处理厂和马寨污水处理厂 2016 年 1 月 1 日能够正式投入运营；

2、假设本次资产重组能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进行交割；

3、假设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商业化运营，并执行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与中原环保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王新庄技改工程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与中原环保签订的《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4、假设标的资产从交割日起开始商业化运营后，能够产生维持其持续运营的自由现金流，不需要对外借款。

（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财务数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 2015 年及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核字[2015]4103001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已审实现数	2015年预测数			2016年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12,114.05	4,481.05	4,276.62	8,757.67	50,550.18
减：营业成本	15,211.52	6,838.39	6,940.97	13,779.36	22,479.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7	28.17	866.00
管理费用	521.43	230.76	622.91	853.67	2,122.92
财务费用	2,322.82	383.98	197.79	581.77	
资产减值损失					246.43
二、营业利润	-5,941.72	-2,972.08	-3,513.22	-6,485.30	24,835.30
加：营业外收入			164.30	164.30	5,051.71
减：营业外支出	3.83				
三、利润总额	-5,945.55	-2,972.08	-3,348.92	-6,321.00	29,887.01

项目	2014年已审实现数	2015年预测数			2016年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减：所得税费用					3,617.56
四、净利润	-5,945.55	-2,972.08	-3,348.92	-6,321.00	26,269.45
五、综合收益总额	-5,945.55	-2,972.08	-3,348.92	-6,321.00	26,269.45

四、标的资产备考盈利预测资料

(一) 标的资产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净化公司以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资产模拟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生产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标的资产遵循相关特定假设，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

- 1、标的资产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标的资产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标的资产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标的资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5、标的资产制定的生产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特定假设：

- 1、假设标的资产中已投入运营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和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进行商业化运营，在建的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南三环污水处理厂和马寨污水处理厂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进行商业化运营，据此

对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重新核算，并执行当时的税收政策。

2、标的资产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从开始商业化运营日按照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对土地成本进行摊销。

3、标的资产从开始商业化运营日能够产生维持其持续运营的自由现金流，不需要对外借款。

(二) 标的资产备考盈利预测财务数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 2015 年及 2016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核字[2015]41030014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标的资产备考盈利预测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已审实现数	2015年预测数			2016年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46,259.25	19,579.44	11,682.97	31,262.41	50,550.18
减：营业成本	16,067.65	7,266.45	7,093.94	14,360.39	22,479.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23	177.23	866.00
管理费用	1,246.47	593.28	726.79	1320.07	2,122.92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7.59	-29.58	-49.25	-78.83	132.52
二、营业利润	28,937.54	11,749.29	3,734.26	15,483.55	24,949.21
加：营业外收入			1,033.83	1,033.83	5,051.71
减：营业外支出	3.83				
三、利润总额	28,933.71	11,749.29	4,768.09	16,517.38	30,000.92
减：所得税费用	6,076.95	2,447.84	923.42	3,371.26	3,646.04
四、净利润	22,856.76	9,301.45	3,844.67	13,146.12	26,354.88
五、综合收益总额	22,856.76	9,301.45	3,844.67	13,146.12	26,354.88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一）解决同业竞争，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净化公司将下属污水处理资产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净化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上述污水处理资产外，净化公司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资产还包括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鉴于该两个污水处理厂尚在建设初期，为便于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本次暂不注入上市公司，净化公司承诺不再运行污水处理业务，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未来如果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在达到运营条件后将注入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环保与净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双桥污水处理厂和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情况请参见“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交易中净化公司尚未置入的污水处理资产”。

（三）同业竞争情况的解决措施

为解决中原环保与净化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原环保发行股份购买净化公司已达到或将达到运行条件的主要污水处理厂。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原环保日污水处理能力将从 67 万吨提高到 162 万吨。中原环保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大大增强，实现了以中原环保为资源整合平台的目的，为后续发展打造坚实基础。

净化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如果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待建成后，本公司将本着与上市公司公平协商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资收购等方式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从而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2、针对净化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且该等业务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 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环保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以避免对中原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原环保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中原环保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的污水处理业务，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中原环保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 净化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中原环保《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原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净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净化公司将予以赔偿。

二、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本公司向净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前净化公司持有本公司 24.45%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净化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方。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中原环保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均将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净化公司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取消或需要重新进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可能因拟注入资产手续不完整或权利瑕疵而暂停、中止或取消；

3、交易对方在交割前无法履行本次交易。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将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亏损及未来经营模式变更的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资产财务核算实行以支定收，即净化公司每年根据标的资产实际发生的污水处理成本费用（不包括折旧）向郑州市财政局申请运营资金拨款，郑州市财政局按标的资产实际发生的污水处理成本费用拨付给净化公司。净化公司在向郑州市财政局申请运营资金拨款时未考虑固定资产的折旧因素，如果按照中原环保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对固定资产按照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提累计折旧，则标的资产在最近两年一期内为亏损状态，亏损部分主要为每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管理和财务核算，执行市场化的污水处理价格，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前后标的资产经营模式情况的对比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模式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盈利模式	以支定收，地方财政按付现成本拨付运营资金，盈亏平衡	市场化原则确定污水处理价格，郑州市财政局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支付污水处理费
结算模式	核算成本，按年度向郑州市财政局申请拨付经费	按月提供运营报告，郑州市财政局根据污水处理量和单价每月支付污水处理费用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按支出的实际金额向财政申请拨付，以支定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即每月月底根据确认的污水处理量，按照特许经营价格确认营业收入
成本构成	主要为絮凝剂等化学品原材料，电力和人工	除原材料、电力、人工外还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

经营模式的变更以及对原有财务核算方式的调整，可能对投资者的判断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资产所在行业面临的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围绕加快水务行业市场化，推动水价改革以促进水资源保护，将水资源保护列为环境保护的重点领域。相关政策内容包括市场准入逐步放开、水价改革、实施特许经营、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工程的建设、加强监管等方面内容。

随着行业市场化进一步放开，社会资本相继进入，标的资产面临区域竞争加剧的风险；另外，随着人们日益改善的生活质量以及对环境治理要求的提高，污水的净化标准可能需要进一步提高，因此标的资产现有的污水净化标准存在不能达标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上升风险

污水处理服务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特许经营模式，中原环保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由郑州市财政局根据污水处

理量定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原有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40 万吨/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后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95 万吨/日，上述污水处理服务费均由郑州市财政局支付，因此上市公司来自郑州市财政局的收入将大幅增加，导致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上升，如郑州市财政局拖欠污水处理费，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盈利预测风险

（一）预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出具了审核报告。尽管盈利预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影响到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合理的估计和假设，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若干经济及竞争环境方面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则存在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出现一定差异的可能。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

（二）标的资产未按期交割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基于本次交易能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进行交割，即 2016 年 1 月 1 日中原环保能够取得对标的资产的控制，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与中原环保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从资产交割日起开始执行。如果标的资产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无法进行交割，则新的特许经营协议将无法实施，标的资产 2016 年盈利预测的业绩可能无法实现。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无法按期交割导致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污水处理结算价格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虽然特许经营协议已针对未来污水处理成本变化建立了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调整机制。但若标的资产的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污水处理服务政府采购结算价格不能及时调整，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协议，根据该协议标的资产获得为期 30 年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虽然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规定了特许经营权期满后，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的权利，但是标的资产仍然存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九、公司管理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污水处理业务资产和人员将进入上市公司，如果该等人员不能尽快适应上市公司管理的要求，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将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水平。

十、标的资产中在建工程按时竣工验收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南三环污水处理厂及马寨污水处理厂尚未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已通过的报批事项	尚需完成的报批事项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立项批复：郑发改城市[2010]141 号 环评批复：豫环审[2010]315 号 可研批复：发改地区[2012]2796 号 设计批复：豫发改设计[2012]173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119139 号 试生产批复：郑环评试[2015]40 号，郑环评试[2015]6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环保验收； 整体竣工验收
南三环污水处理厂	立项批复：郑发改城市[2010]142 号 环评批复：豫环审[2011]20 号 可研批复：郑发改城市[2011]417 号 设计批复：郑发改设[2011]86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119138 号 试生产批复：郑环评试[2014]189 号，郑环评试[2015]7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环保验收； 整体竣工验收
马寨污水处理厂	立项批复：郑发改城市[2011]1067 号 环评批复：豫环审[2012]246 号 可研批复：郑发改城市[2012]829 号 设计批复：郑发改设[2013]30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40907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环保验收； 整体竣工验收

试生产批复：郑环评试[2014]188号

注：郑环评试[2014]188号已过期，目前还未申请试生产延期。

就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资产尚需取得或进一步完备的报批事项，净化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中原环保本次重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取得尚未竣工污水处理厂建设施工合法性的有关批复文件，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不会成为本次交易事宜的障碍。

十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一方面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变化、利率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影响而背离其价值。由于以上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郑州市财政局为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收郑州市财政局污水处理费 4.39 亿元；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郑州市财政局仍为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会客观延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出售西区热力资产及收购郑东水务（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出售、购买、置换交易行为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参见“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分析”。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

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9,700,552.76	66,169,974.33	14.66%
2013年	9,503,308.21	59,747,031.19	15.91%
2012年	-	101,245,514.58	-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完善的现金分红机制，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即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进行修订，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

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4、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特殊情况是指：当年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当年的年度投资总额大于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重大投资活动；当年实现盈利，但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或不足以支付按照本条规定测算的现金分红额。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网站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 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深证成指及申万指数-水务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中原环保股价(元/股) (000544.SZ)	深证成指 (399001.SZ)	申万指数-水务 (801164.SL)
2014年9月30日	12.27	8,080.35	3,444.92
2014年9月4日	11.80	8,176.57	3,275.03
期间涨跌幅	3.98%	-1.18%	5.19%

由上表可见，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幅分别为5.16%和-1.20%，均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

(二) 关于相关人员股票买卖查询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结果，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公用集团监事刘天玉及其妻胡海荣、交易对方净化公司副总经理谭云飞之妻孟玲、职工董事刘晓丹之父刘起仁及之母傅元俊、总工程师曹军之父曹兴民买卖中原环保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持股人姓名	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	变动方向
----	------	-------	---------	------	------

序号	变动日期	持股人姓名	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	变动方向
1	2014-09-18	刘起仁	1,300	1,300	买入
2	2015-07-15	刘起仁	-1,300	0	卖出
3	2014-04-01	曹兴民	-1,500	7,300	卖出
4	2014-04-02	曹兴民	1,500	8,800	买入
5	2014-04-03	曹兴民	1,000	7,000	买入
6	2014-04-03	曹兴民	-2,800	6,000	卖出
7	2014-04-04	曹兴民	-2,000	5,000	卖出
8	2014-04-08	曹兴民	-4,900	100	卖出
9	2014-06-09	曹兴民	-100	0	卖出
10	2015-03-03	刘天玉	2,000	2,000	买入
11	2015-03-05	刘天玉	1,000	3,000	买入
12	2015-03-17	刘天玉	-1,500	1,500	卖出
13	2015-03-24	刘天玉	-1,500	0	卖出
14	2015-02-25	胡海荣	12,300	12,300	买入
15	2015-02-26	胡海荣	-7,300	5,000	卖出
16	2015-02-27	胡海荣	-5,000	0	卖出
17	2015-03-03	胡海荣	2,000	2,000	买入
18	2015-03-04	胡海荣	2,000	4,000	买入
19	2015-03-05	胡海荣	1,000	5,000	买入
20	2015-03-09	胡海荣	100	5,100	买入
21	2015-03-12	胡海荣	-5,100	0	卖出
22	2015-03-26	孟玲	500	500	买入
23	2015-04-02	孟玲	-500	0	卖出
24	2015-04-03	孟玲	1,000	1,000	买入
25	2015-04-10	孟玲	900	1,900	买入
26	2015-04-13	孟玲	-900	1,000	卖出
27	2015-04-17	孟玲	-1,000	0	卖出
28	2015-08-26	孟玲	500	500	买入
29	2015-02-25	傅元俊	-3,000	0	卖出

中原环保与净化公司于中原环保股票停牌后（10月8日）才开始商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同时中原环保、净化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严格控制在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范围内，根据买卖股票人员的

相关说明，上述股票交易时其并未知晓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中原环保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机构及人员不存在买卖中原环保股票的情形。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均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地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

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净化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前净化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4.45%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7、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为证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中原环保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

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后，中原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合规，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双方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签署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4、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少量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注入中原环保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5、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承担；
- 6、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7、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8、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
- 9、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原环保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河南省国资委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10、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电话	0371-65585033
传真	0371-65585639
经办人员	尤存武 许镇亚 孟超 谢文昕 刘阳阳 王风雷 徐建青

二、法律顾问

单位名称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	郑州市东风南路升龙广场 1 号楼 2 单元 14 楼 141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明伟
电话	0371-86569986
传真	0371-86569986
经办律师	吕晋宇 刘丽琴 杨雨涵

三、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顾仁荣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伟 靳红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	余诗军 任富强

第十五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建平

张 舒

梁伟刚

周翠玲

李伟真

尹效华

董家春

公司监事签字：

李军池

杨永飞

王娟

王卫

杜莉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建平

薛飞

王东方

王明中

郑玉民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相关内容及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协办人：

谢文昕

王风雷

财务顾问主办人：

尤存武

许镇亚

孟超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相关内容及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明伟 _____

经办律师：杨雨涵 _____

刘丽勤 _____

年 月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5]41030002号、瑞华阅字[2015]41030004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1030008号）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1030013号、瑞华核字[2015]41030014号）中的相关数据及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所引述内容，对所引述内容无异议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郭伟 _____ 靳红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机构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相关内容及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胡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余诗军 _____ 任富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原环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 2、中原环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监事会决议；
- 3、中原环保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
- 4、中原环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中原环保与净化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6、标的资产两年一期模拟审计报告；
- 7、标的资产两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
- 8、中原环保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
- 9、标的资产 2015-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0、标的资产 2015-2016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2、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3、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5A

联系电话： 0371-65376616

传真号码： 0371-65629981

联系人： 郑玉民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电话： 0371-65585033

传真号码： 0371-65585639

联系人： 许镇亚